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
车牌 12 万件、阳光屏 1 万件、PCBA180
万件、显示屏 228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7
六、结论	1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50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协议
-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投资合作协议、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六 关于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符合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 附件七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八 YD-2008B 清洗剂购销合同、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九 防潮胶购销合同、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 RTV 胶购销合同、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 A、B 水胶购销合同、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 2420 水胶购销合同、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三 ACF 去除液购销合同、MSDS 报告
- 附件十四 无铅锡丝购销合同、MSDS 报告
- 附件十五 银浆购销合同、MSDS 报告
- 附件十六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4）苏中检（委）字第（04054）号、YF2024066）
- 附件十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十八 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意向协议
- 附件十九 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
- 附件二十 关于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附件二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答复
- 附件二十二 关于对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79号）
- 附件二十三 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 附件二十四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七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车牌12万件、阳光屏1万件、PCBA180万件、显示屏2280万件）		
项目代码	2211-320905-89-01-777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勇军	联系方式	137137229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		
地理坐标	120度12分4.871秒，33度20分56.4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南经科备（2024）18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579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3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串场河东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3）23号）的要求。 2、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串场河东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至世纪大道、西至串场河、南至分界河、东至通榆运河。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属于阜盐南高新区串场河东组团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串场河东组团定位为：“以居住和商业服务功能为主、以科创研发功能为特色的生态型现代城市新区”，规划形成“一		

带、四轴、两心、四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属于科创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六、附件二十），符合规划要求。

(3) 规划用地

根据项目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4) 基础设施

① 给水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由盐城市城东水厂提供，水厂规划建设总规模41.4万立方米/天（现状已建30万立方米/天）。供水以京杭运河为主要水源地，从京杭运河宝应段取水，通过干管输送至盐龙湖（盐都区）之后供应自来水厂。

② 排水

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区域污水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区域内青年路以南、串场河以东、赣州路以北、通榆河以西区域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新洋港下游（新洋港和通榆河交汇处下游1200米处，排口坐标：经度120° 15' 30"，纬度33° 41' 48"）。

③ 供电

区域供电由110千伏育才变电站提供，变电站规模为2×50兆伏安，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④ 燃气工程

区域主要气源采用江苏油田和“西气东输”长输天然气，利用门站和高中压调压站进行供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管道系统。

项目不涉及供热工程，区域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供气工程均可以满足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5) 园区环境现状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环境问题：园区目前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解决措施：根据《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串场河东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区内目前实际情况，加快推进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便于后续项目落户，加快推进区域的发展。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调整后的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60米，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规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项目距离通榆河约 680 米，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1、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项目不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3、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不存在船舶垃圾；

		<p>(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p> <p>(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p> <p>(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p> <p>5、项目不涉及船舶的残油、废油;</p> <p>6、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7、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综上,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 新建排污口;</p> <p>(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1、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新洋港下游,沿着新洋港最终排入黄海,通榆河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不会排入通榆河(详见附图五);</p> <p>2、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污口;</p> <p>3、项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答复(详见附件二十一),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4、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5、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6、项目不涉及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7、项目不涉及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综上,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p>(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1、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p> <p>2、项目不涉及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3、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综上,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限制行为。</p>
<p>对照表 1-1,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管控要求。</p> <p>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表1-2 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p>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新洋港下游，不排入通榆河；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p>
	资源利用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p>

	用效率要求	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项目已设置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已考虑货物运输风险并提出应急管控措施。	
<p>对照表 1-2，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与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文件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	江苏	空间布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盐城市化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局约束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同时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六、附件二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符合《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串场河东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行为，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p>对照表 1-3，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对照表 1-4，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的管控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辉开公司所在的盐南高新区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详见附图四），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一级各类开发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盐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符合功能区划要求；臭氧超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号）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 TSP、NO_x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

好。

项目排放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全省并列第一。盐城市14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14个，比例为100%。

③土壤环境

盐城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④声环境质量

《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说明2023年盐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且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新征用地，所占区域土地资源比例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规划环评，无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8. 显示屏元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禁止事项的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根据表 1-5，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循环发展；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促进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对照表1-6，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要求。

3. 项目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卡，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	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	项目VOCs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8.5米高DA001	

		<p>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8.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对照表1-7，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要求。</p>			
<p>4.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p>			
<p>表1-8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p>	<p>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p>	<p>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相关要求。</p>
<p>2</p>	<p>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p>	<p>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p>
<p>3</p>	<p>推进水环境治理</p>	<p>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p>	<p>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相关要求。</p>

对照表1-8，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码头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符合要求。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符合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要求。

对照表 1-9，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细则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新增排或扩大排污口，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等，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范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

	区名录》执行。	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周边企业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行业。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对照表 1-10，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相关要求。

7.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实施总量平衡制度，符合相关规划、行业等准入条件。
2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一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平，项目未建燃煤自备锅炉。
对照表 1-11，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相关要求。		
8.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文件要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

	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六、附件二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满足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建成后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对照表 1-12,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9.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0米,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要求。									
3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不涉及海域。									
4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项目主要使用水、电能，合理高效使用。									
5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用地为工业用地。									
<p>对照表 1-13，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p> <p>表1-14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td> <td>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td> </tr> <tr> <td>2</td> <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td> <td>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									

		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固废，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贮存。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对照表 1-14，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 VOCs≤100 克/千克。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RTV 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项目 RTV 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为 23 克/千克，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要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A、B 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一），项目 A、B 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为 2 克/千克，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要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防潮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九），项目防潮胶水为本体型胶粘</p>

				剂，VOC 含量为 23 克/千克，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要求。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装配业 VOCs ≤ 200 克/千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420 水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二），项目 2420 水胶为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为 11 克/千克，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要求。
3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 50 克/升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甲醛 ≤ 0.5 克/千克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YD-2008B）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八），项目清洗剂（YD-2008B）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为 114 克/升，其他均未检出，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符合要求。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第三条 大气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		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非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所用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项目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第一条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第二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文件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p>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p>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8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p>第二条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第四条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能源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能源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第五条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p>	<p>因行业实际生产需要使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p> <p>投产后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p>
9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p>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p> <p>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p>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要求，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与合理处置。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从源头上控制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表1-15，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12.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项目与《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以及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涉及酒精、丙酮等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2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	建设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编制单位应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审。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单位在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开展评审。	
4	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建设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后，通过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进行公开。	
6	编制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并做好应急设施设备与物资储备，制定应急设施	

		设备启用与物资调用程序,确定报警、联络、信息发布方式等															
<p>对照表 1-16,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3.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7 项目与环办固体〔2023〕17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td> <td>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进行危废日常管理。</td> </tr> <tr> <td>2</td> <td>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td> <td>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进行危废处置时,使用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表 1-17,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4.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8 项目与苏政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 加强地下水节约高效利用 (1) 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 (2) 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td> <td>项目用水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按重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进行危废日常管理。	2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进行危废处置时,使用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 加强地下水节约高效利用 (1) 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 (2) 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项目用水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按重点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进行危废日常管理。															
2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进行危废处置时,使用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 加强地下水节约高效利用 (1) 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 (2) 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项目用水为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按重点															

	(3) 严格地下水水位控制。 (4) 严格地下水用途管制。	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二)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 (1) 组织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限采区。 (2) 分区控制地下水开采。 (3) 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4) 推进地下水超采区节水压采。										
3	(三)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1) 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2) 加强地下水应急水源管理。 (3) 推动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 (4)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4	(四) 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 (1) 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 (2) 严格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3) 加强疏干排水管理。 (4) 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 (5) 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										
5	(五) 加强地下水监测计量 (1) 加强地下水取水计量管理。 (2)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信息化建设。										
<p>对照表 1-18, 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3〕297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3〕29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9 项目与苏环办〔2023〕297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简化一批报告书(表)内容。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煤炭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关依托设施分析内容。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可通过引用结论等形式予以适当简化。</td> <td>项目所在园区尚未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经分析,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选址合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td> <td>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表 1-19, 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3〕297号)中的相关要求。</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简化一批报告书(表)内容。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煤炭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关依托设施分析内容。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可通过引用结论等形式予以适当简化。	项目所在园区尚未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经分析,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选址合理。	2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简化一批报告书(表)内容。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煤炭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关依托设施分析内容。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可通过引用结论等形式予以适当简化。	项目所在园区尚未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经分析,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选址合理。									
2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类别。									

16.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0。

表1-20 项目与盐政办发〔2023〕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十八）。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建设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加快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and 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建设，全面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将危险废物豁免、应急处置等纳入系统管理。配合国家和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	项目危险废物使用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化追溯。
4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严格控制新（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无证排污、不达标排污等行为。	本次评价即为环保手续，项目设置了符合相关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临时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评价即为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5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备案。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通过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险废物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废10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推动年产废10吨以下的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部纳入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管理并实现重点部位视频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		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0吨以上，按照要求，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p>对照表 1-20，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4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7. 项目与《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1。</p> <p>表1-21 项目与《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规划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d> <td>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高风险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严格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td> <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规划要求。</td> </tr> <tr> <td>2</td> <td></td> <td>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统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与上游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治理。“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1个国考、</td> <td>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高风险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严格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规划要求。	2		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统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与上游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治理。“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1个国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
序号	文件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高风险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6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严格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规划要求。												
2		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统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与上游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治理。“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1个国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												

		2个省考以及5个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河流的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规划要求。
3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可合理合法处置，不外排，符合规划要求。
4		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将全区所有涉危废单位纳入系统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管理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进行申报，符合规划要求。
3		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因特殊工艺要求无法使用的应提供说明并备案。严格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国家和江苏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为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规划要求。
4	《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着力提升 VOCs 处理效率。逐步淘汰单一洗涤、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废气处理工艺。企业新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洗涤、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废气处理工艺；项目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事故状态下立即停产，避免造成事故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5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项目清洗剂、胶粘剂在储存、装卸等过程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收集、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对照表 1-21，项目符合《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南高新区“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8. 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所列禁止、限制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符合“水、土十条”、《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盐南高新区内平衡，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核准后施行；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六、附件二十），项目符合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成立，原名江苏瑞辉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p> <p>因市场需求，新辉开公司拟投资530000万元，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建设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车牌12万件、阳光屏1万件、PCBA180万件、显示屏2280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器件制造 3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性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为C3974显示器件制造、C3973集成电路制造，对照表2-1应编制报告表。新辉开公司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车牌12万件、阳光屏1万件、PCBA180万件、显示屏2280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1. 项目概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设单位：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性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性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项目名称：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车牌 12 万件、阳光屏 1 万件、PCBA180 万件、显示屏 2280 万件）；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

项目职工：新增职工 400 人，全厂职工 5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8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按 5760 小时计；

建设期：4 个月；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74 显示器件制造、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范公路，南侧为盐渎路，西侧为新园路，北侧为小河，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三。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1	新辉开显示和 半导体项目（年 产电子车牌 12 万件、阳光屏 1 万件、PCBA180 万件、显示屏 2280 万件）	电子车牌	≤11.3 寸	12 万件/年	5760 小时 /年	
2		阳光屏	≤55 寸	1 万件/年		
3		PCBA	/	180 万件/年		
4		显示屏	带触摸功能	≤25 寸		1680 万件/年
5			不带触摸功能	≤17 寸		600 万件/年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万件/ 年）	扩建后（万件/ 年）	变化情况（万件/ 年）	
1	电子车牌	0	12	+12	
2	阳光屏	0	1	+1	
3	PCBA	0	180	+180	
4	显示屏	带触摸功能	0	1680	+1680
5		不带触摸功能	10	600	+590

注：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包含现有组装线，本次申报产能为全厂产能。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808 平方米, 布置电子车牌、阳光屏、PCBA、显示屏生产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450 平方米	新建, 位于 1#楼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	新建, 位于 1#楼生产车间内	
	化学品中转仓库	占地面积 25 平方米	新建, 用于贮存酒精、丙酮等易燃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	26992 吨/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水	21573.12 吨/年	
		纯水制备系统	6 吨/小时	新建, 1 套
	供电	500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天然气消耗 3 万立方米/年	来自天然气管网	
	供热	天然气热水锅炉 0.47 兆瓦	已建,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30 吨/天	依托现有
		气浮+中和+混凝+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40 吨/天	新建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 设计风量 5000 立方米/小时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 设计风量 5000 立方米/小时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后直接通过 16.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 设计风量 1000 立方米/小时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 平方米	新建
		危废仓库	25 平方米	新建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风险	1 座 2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约 1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绿化		11600 平方米	/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350 平方米	未建, 预留	
4#配套用房		占地面积 1490 平方米	已建, 内设热水锅炉房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吨/天,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4608 吨/年, 即 16 吨/天, 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4.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用途	设备尺寸 (毫米)	数量 (台/套)
1	视觉点胶机	YH-DS-531	点胶	1200*1100*1700	1
2	UV 光清洗机	MEIRA-MS-1-200-1	清洗	780*530*340	1
3	丝网层合机	KY-400	层合	1200*600*1550	2
4	真空贴合机	KY-ZKQN	贴合	1180*650*1580	1
5	全贴合	LOCA-1804S	全贴合	1700*1450*2140	1
6	2D 手动测量仪	EKD-VMS-4030F	测量	800*1100*1000	1
7	气密性测试仪器	XLS-DP-01	气密性	510*510*610	1
8	除泡机	KY-XP-800	除泡	1250*1800*1700	4
9	胶框贴合机	/	贴合	1180*650*1580	1
10	烤箱	MOL-7S	玻璃烘烤	2100*1200*2100	2
11	上料机	LDG-A17M-H	玻璃上料	1400*2200*2250	1
12	全自动玻璃研磨清洗机	CLG-A17M-A	玻璃清洗	3470*1200*230c	1
13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LCA-A17VA-A	玻璃贴片	2400*2450*2160 (CF) 2660*2450*2160 (TFT)	1
14	等离子清洗机	LCA-CP21A	玻璃清洗	1220*1080*1630	1
15	中尺寸全自动 COG	CYAC800A	IC 邦定	3080*1540*1700	1
16	中尺寸全自动 FOG 邦定机	JM-6300E-YS	FPC 邦定	3000*1300*1800	1
17	单刀玻璃切割机	SFT-QGCP985-750	玻璃切割	1800*2100*1700	1
18	半自动三合一点银浆机	BR-BJP900A	玻璃点胶	1110*1380*1680	1
19	水滴角	SDC-100	水滴角测试	1150*300*525	1
20	多段 ACF 贴附机	JM-609CIII	ACF 预贴附	900*850*1500	1
21	多段 ACF 贴附机	JM-606-HIII	ACF 预贴附	900*850*1500	1
22	FPC 邦定机	TS-C78SMU-10-YX-1	FPC 邦定	1200*1500*800	2
23	FOB 热压机	JM-815CL-HIII I-YS	FOB 邦定	2180*1050*1700	1
24	立体显微镜	L200	粒子检测	600*600*1400	1
25	水胶贴合机	NF-WLM550-11	水胶贴合	1700*1600*1660	1
26	IR 流平炉	JXIR-601-301A	流平	3100*900*1000	1
27	365UV 预固化机	YS-UV55M6A-2	UV 固化	600*600*1050	1
28	FPC 邦定机	TM-101P-2H-MKIII	邦定	1350*650*1550	2
29	真空打包机	600	包装	800*800*900	1
30	打带机	高台型	包装	1100*800*1000	1

31	拉力计	XL MPC	拉力测试	600*600*1110	1
32	365UV 本固化机	HTLD-S480-40 0*00-365	UV 产品	1200*800*1300	1
33	UV 侧固化机	N/A	水胶固化	120*70*210	2
34	水胶全贴合机	DOCR-S4030M- A	水胶贴合	395*132*200	1
35	全贴合	LYVM0101	贴合	145*105*215	1
36	UV 固化机	XY-W5-400C	水胶固化	200*80*130	1
37	365UV 侧固化机	400*200	UV 产品	800*800*800	1
38	净化烤箱	OL-KLM010S	烘烤	2100*1200*2100	2
39	丝网层合机	PTD-GF908F	层合	1900*1200*2300	5
40	除泡机	TPJ-1000ZD	除泡	1200*2000*1750	2
41	汞灯热光源 UV 固 化机	LBUV-752S	UV 固化	1850*900*1550	1
42	翻板贴合机	12	OCA 层合	700*600*350	2
43	3D 影像测量仪	NEWTON1200	产品检查	2430*1700*990	1
44	等离子清洗机	TS-PL150MA	清洗	1300*1800*1080	1
45	拉力计	OM-8750	拉力测试	600*600*1100	1
46	SCA 真空层合机	YQ-E900	贴合	1500*1200*1450	1
47	单刀玻璃切割机	SFT-QGP500	切割	1000*1600*1500	1
48	丝印机	HS-5050TP-LC D	丝印	2600*1200*1500	1
49	偏光片贴片机 4#	zx-1000	贴片		1
50	2D 测量仪	EKD-VMS-5040 F	测量产品尺寸	1500*900*1600	1
51	烤箱	KLMO-7	烘烤	2100*1200*2100	3
52	烤箱	LBM0-8S	烘烤	1750*950*2000	1
53	FPC 干燥箱	Ck-290	烘烤	900*800*1750	1
54	除泡机	CPJ-750C	除泡	1250*1800*1800	2
55	除泡机	NF-DM8012	除泡	1200*2000*1750	3
56	翻板贴合机	KY-XT-07	层合	700*500*500	4
57	翻板贴合机	KY-XT-10.1	层合	700*500*500	5
58	翻板贴合机	KY-XT-7	层合	700*500*500	2
59	翻板贴合机	NF-WLM280	层合	700*500*500	1
60	丝网层合机	S7811S	层合	2100*1300*1700	1
61	丝网层合机	KY-500	层合	1200*600*1550	1
62	真空贴合机	KY-ZKON	层合	1180*650*1580	2
63	SCA 真空层合机	YQ-EQ900	贴合	1500*1200*1450	2
64	ACF 预贴机	TM-90-MKIII	预贴	900*700*1600	2
65	ACF 预贴机	/	预贴	650*700*1450	2
66	ACF 预贴机	TS-C93SX-10- YX	预贴	800*650*1500	3
67	ACF 预贴机	TS-C92SX-10- YX	预贴	800*650*1500	1
68	ACF 预贴机	LAL-1205F	预贴	900*700*1500	1
69	FPC 邦定机	TS-C78SMU-10 -YX-11	邦定	1350*1005*1600	3

70	FPC 邦定机	TS-PR61SMU-L RF	邦定	1350*1050*1600	2
71	FPC 邦定机	NF-DPHP100FS	邦定	800*750*1500	3
72	FPC 邦定机	TM-101P-2H-M KIII	邦定	1350*900*1550	4
73	TP1134 自动 FOG	CYAF600A-X	邦定	2900*1400*1640	1
74	FPC 邦定机	S26-AUTBC-2S	邦定	1200*800*1850	1
75	显微镜	/	测量	600*850*600	2
76	拉力计	XLM (L) -500N	拉力	600*600*1400	1
77	静电除尘机	/	除尘	1400*750*950	1
78	加湿器	/	加湿	700*400*500	1
79	水滴角	SDC-150	水滴角	12000*500*400	1
80	真空打包机	VS-800	打包	680*500*1000	1
81	刮刀研磨机	HS-700GR	研磨	1250*450*1580	1
82	激光切割机	QYCCD7060	1	1650*1500*15600	1
83	人体静电测试仪	NA	静电测试	600*600*1200	1
84	FOB 热压机 3#	JM-815-HIII	邦定	1680*990*1780	1
85	全自动玻璃清洗机	L92006	玻璃清洗	540*120*200	1
86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QDLA0301L	玻璃贴片	620*220*210	1
87	烤箱	N/A	玻璃烘烤	140*70*165	1
88	FPC 干燥箱	Ck-290	FPC 烘烤	90*80*175	1
89	水胶贴合机	TPUV-110R3	水胶贴合	243*220*220	1
90	水胶贴合机	DOCR-A4030V- C	水胶贴合	460*130*200	1
91	UV 固化机	NF-WLW550-11	水胶固化	205*75*175	1
92	UV 固化机	LUV500W-A	水胶固化	240*50*121	1
93	UV 固化机	400mm*200mm	水胶固化	220*55*124	1
94	翻板贴合机	NF-WLM280	OCA 层合	70*60*35	3
95	翻板贴合机	KY-XT-7	OCA 层合	70*50*35	1
96	翻板贴合机	KY-XT-12	OCA 层合	70*50*35	1
97	丝网层合机	KY-400	OCA 层合	120*60*155	1
98	真空贴合机	KY-ZKGN	贴合	118*65*158	1
99	全贴合	LOCA-0807AB	贴合	350*180*200	1
100	全贴合	LOCA-1804S	贴合	170*145*214	1
101	软对硬全贴合机	XY-TP601	贴合	330*110*190	1
102	硬对硬全贴合机	XY-TH3501	贴合	330*110*190	1
103	钢化玻璃膜贴合机	DBC-08-2341	贴合	60*30*20	1
104	手表 OCA 全贴合机	XY-TP420-2	贴合	160*110*190	1
105	小尺寸全贴合机	XY-TH3822	贴合	330*110*190	1
106	立体显微镜	N/A	粒子检测	60*85*60	1
107	显微镜测量仪	F00421	粒子检测	71.5*86*104	1
108	立体显微镜	L200	粒子检测	52*50*63	1
109	立体显微镜	SP-200C	粒子检测	30*60*100	1

110	3D 影像测量仪	AIM1500H	产品检查	243*170*99	1
111	拉力计	YG-SL50	拉力测试	60*60*110	1
112	流水线 2#	L1500*W70*H182	产品传送	1500*70*182	1
113	真空打包机	VS-600	封装	68*50*100	1
114	打带机	N/A	封装	90*57*63	1
115	压气泡机	JM-061CIII	气泡消除	38*47*55	1
116	ESD 人体综合测试仪	N/A	静电检查	30*60*100	1
117	翻板贴合机	KY-XT-12	层合	70*60*35	1
118	除泡机	YQ-E0822	除泡	340*215*208	2
119	大尺寸 UV 机	HTCS-11	UV 固化	390*110*170	1
120	丝网层合机	YQ-E2055	层合	490*165*220	1
121	SCA 真空层合机	YQ-E1350	贴合	200*160*163	1
122	FPC 邦定机	NF-DPHP100FS	邦定	80*75*150	1
123	ACF 预贴机	TM-90-MKIII	预贴	600*700*1600	1
124	ACF 预贴机	sd26	预贴	600*700*1600	1
125	ACF 预贴机	/	预贴	600*700*1601	1
126	超声波清洗机	KWT-80252STH	LCD 二次清洗	12380*1700*2450	1
127	全自动邦定机	KXF-327D	COG 邦定	3500*1600*1600	1
128	诚亿 Plasma 等离子清洗机	CYQ6	LCD 等离子清洗	1230*1130*1700	3
129	半自动预邦机	P32	COG 预压	900*1000*1400	1
130	手动本压机	M32	COG 本压	1000*800*1400	1
131	ACF 预贴机	A32	ACF 贴付	550*800*1400	1
132	FPC 邦定机	F32	FOG 热压	900*800*1400	2
133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SVD-L-2	LCD 每个画面检测	600*600*1000	3
134	显微镜	DMLS2	粒子爆破检测	600*600*400	8
135	烘烤箱	YX-GL	点胶后烘烤及老化	2100*1200*2100	1
136	烘烤箱	KLMO-7	点胶后烘烤及老化	2100*1200*2100	1
137	烘烤箱	DGG-9626A	点胶后烘烤及老化	2100*1200*2100	1
138	打带机	/	纸箱包装	1000*500*700	1
139	真空打包机	/	塑料袋封口	900*500*1000	2
140	鹰眼点胶机	COG-601B	点 RTV 胶	1320*150*1950	1
141	蠕动点胶机	SP331	点 RTV 胶	490*535*580	2
142	全自动贴片机	zx-1000	LCD 贴前后片	2100*800*2000	1
143	拉力试验机	XLW-500N	测试 FOG 热压后拉力强度	500*500*1500	1
144	除泡机	CPJ-750	贴片后除泡	1300*1000*1800	1
145	3 次元测量仪	/	测量产品尺寸	243*170*99	1
146	冲模	/	冲切 COF	500*500*800	1
147	机械臂	/	联机	500*300*200	1
148	水滴角	/	测试 LCD 表面	1200*500*400	1

			清洁度		
149	真空贴合机	LYVM0101	玻璃贴合	1450*1050*2150	2
150	翻板机	KY-XT-7	OC 贴合	700*500*350	3
151	翻板机	NF-WLM280	OC 贴合	700*500*350	2
152	G+G	KY-ZKQN	贴合	1180*650*1580	1
153	恒温热压机	NF-DPHP100FS	FOG 热压	610*900*1300	1
154	ACF 预贴机	A32	ACF 贴付	870*670*1600	1
155	395UV 机	/	UV 产品	/	1
156	水胶贴合机	FHD-DSJ-1006	水胶贴合	1600*1800*1600	1
157	IR 流平炉	/	流平	3200*800*1000	1
158	UV 固化机	ZKED-400-300	UV 固化	1850*900*1550	1
159	UV 固化机	/	UV 固化	2050*700*1750	1
160	LED 面光源预固机	H4003-S	UV 固化	800*400*640	1
161	ACF 预贴机	TS-C93SX-10-YX	预贴	800*605*1500	1
162	翻板贴合机	KY-WBTH-600-143	层合	1850*1250*1900	1
163	丝网层合机	KY-WBTH-050-47	层合	1900*1200*1900	1
164	ACF 预贴机	KY-500	预贴	1550*700*1360	1
165	FPC 邦定机	KY-350	邦定	1000*960*1680	1
166	2D 测量仪	4943	测量	1800*900*1500	1
167	显微镜	STM6-F10-3	测量	400*600*800	1
168	等离子清洗机	TS-PL150MA	清洗	130*180*108	1
169	等离子清洗机	CYQ600-X	邦定	1500*1400*1600	1
170	TP2043 自动 FOG	CYAFM800-X	邦定	8400*1500*2000	1
171	纯水制备装置	6 吨/小时	纯水制备	/	1
172	超低氮真空热水锅炉	ONT4-40V (0.47MW)	车间内保温	0.47 兆瓦	2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备注
COG	酒精(分析纯)	95%分析纯	3300 升	100 升	液态	
	无尘布	6*6 寸	150 卷	30 卷	固态	
	棉签	塑胶空心	100000 包	2000 包	固态	
	清洗剂	YD-2008B	9600 升	2000 升	液态	
	丙酮(分析纯)	99%分析纯	200 升	30 升	液态	
	ACF(异性导电膜) 日立: 832L, CP52 5, SONY: CP6920F3	异性导电膜	120000 米	5000 米	固态	

		ACF(异性导电膜) 日立: 7813, 7106, 1231	异性导电膜	156300 米	10000 米	固态	
		TFT 屏	小片	10.5 万片	2 万片	固态	
		TFT 屏	大张片	49 万片	5 万片	固态	
		偏光片	小片	55 万片	6 万片	固态	
		偏光片	大张片	60 万片	6 万片	固态	
		IC 芯片	晶片	150 万片	20 万片	固态	
		FPC	连接器	11801242 片	20 万片	固态	
		防潮胶	硅胶 ECC3051S	1260 千克	150 千克	液态	
		硅胶皮	15mm	2925 卷	300 卷	固态	
		背光	LED+塑料	4389439 片	10 万片	固态	
		铁框	铁	1317055 片	8 万片	固态	
		TV 胶	RTV 胶	60390 毫升	20 升	固态	
		遮光纸	/	5000000 片	20000 片	固态	
		无铅焊丝	锡	300 千克	50 千克	固态	
		标签纸	不干胶	500000 片	20000 片	固态	
		高温胶纸	单面粘性胶纸	20000000 片	200000 片	固态	
	TP 贴合线 (G+F)	胶盘	PP、PET	2100414 片	15 万片	固态	
		易撕贴	/	5716688 片	10 万片	固态	
		OCA	固态亚克力胶	6559306 片	40 万片	固态	
		盖板	玻璃	1357865 片	15 万片	固态	
		Sensor	小片玻璃	1185816 片	15 万片	固态	
		Sensor	大片玻璃	34161 片	5000 片	固态	
		Sensor	PET	5758728 片	5 万片	固态	
		感压纸	LL、LLL	40 卷	6 卷	固态	
		卷布	6*6 寸	1500 卷	100 卷	固态	
		双面胶	/	56000 片	3 万片	固态	
		导光膜		10000000 片	10 万片	固态	
		硅胶皮	siliconrubber	500 片	50 片	固态	
		保护膜		10000000 片	10 万片	固态	
		水胶	2420	1000 升	200 升	液态	
		无铅焊丝	锡	500 千克	50 千克	固态	
		TP 贴合线 (G+G)	酒精(分析纯)	95%分析纯	1500 升	100 升	液态
	盖板		玻璃	1357865 片	15 万片	固态	
	银浆		功能导电液	12000 克	1000 克	液态	
	Sensor		小片玻璃	1185816 片	15 万片	固态	
	Sensor		大片玻璃	34161 片	5000 片	固态	
	Sensor		PET	5758728 片	5 万片	固态	
	OCA		固态亚克力胶	4644956 片	40 万片	固态	
	胶盘		PP、PET	303494 片	15 万片	固态	
		感压纸	LL、LLL	40 卷	6 卷	固态	

		TFT 模组	小片	40 万片	5 万片	固态	
		AG 膜	PET	312679 片	35 万片	固态	
		AR 膜	PET	310166 片	5 万片	固态	
		水胶	2420	10000 升	200 升	液态	
		双面胶	/	5630812 片	3 万片	固态	
		无尘布	6*6 寸	250 卷	30 卷	固态	
		易撕贴	/	3058388 片	10 万片	固态	
		导光膜		10000000 片	10 万片	固态	
		硅胶皮	siliconrubber	500 片	50 片	固态	
		保护膜		10000000 片	10 万片	固态	
		无铅焊丝	锡	500 千克	50 千克	固态	
电子车 牌		盖板 (LENS) /TFT 屏	玻璃	50000 片	2000 片	固态	
		酒精 (分析纯)	95%分析纯	1200 升	100 升	液态	
		无尘布	6*6 寸	150 卷	30 卷	固态	
		OCA	固态亚克力胶	3559306 片	40 万片	固态	
		易撕贴	/	25398 片	10 万片	固态	
		胶粘剂	RTV 胶	60390 毫升	6000 毫升	固态	
		双面胶	/	30855 片	3 万片	固态	
		胶盘	塑胶	28388 片	3 万片	固态	
		铁框	铁	50000 片	8 万片	固态	
		盖板	玻璃	50000 片	15 万片	固态	
		导光板	PMMA/PC	50000 片	10000 片	固态	
		FPC	连接器	50000 片	20 万片	固态	
		保护膜	PET	50000 片	10000 片	固态	
PCBA		PCB 板	50 毫米*50 毫 米~250 毫米*2 50 毫米	1762299 片	20 万片	固态	
		电阻、电容等	金属	22547229 片	300 万片	固态	
		喇叭	陶瓷或铝电容	21974500 片	300 万片	固态	
		小按键	塑料+金属	37614 片	4000 片	固态	
		清洗剂	YD-2008B	200 升	50 升	液态	
		无铅焊丝	锡	2600 千克	50 千克	固态	
		胶纸	美纹胶纸	30000 卷	500 卷	固态	
		防潮胶	硅胶 ECC3051S	936 千克	150 千克	液态	
阳光屏		RTV 胶	RTV 胶	130 升	20 升	液态	
		LENS	玻璃盖板	10000 片	2000 片	固态	
		框胶	/	10000 片	2000 片	固态	
		TFT	小片	10000 片	5000 片	固态	
		VHB 胶	5925	2000 千克	100 千克	固态	
		导光板	PMMA/PC	2 万片	10000 片	固态	
		高温胶纸	单面粘性胶纸	20000000 片	200000 片	固态	
		水胶 (A、B 胶)	US106 液态有机 硅水胶	60 千克	10 千克	液态	
		双面胶	/	52322 片	3 万片	固态	
		灯条	LED+塑料	12000 片	500 片	固态	
	贴银、黑色遮光胶	/	20000 片	5000 片	固态		

	纸					
	无尘布	6*6 寸	100 卷	30 卷	固态	
	酒精 (分析纯)	95%分析纯	500 升	100 升	液态	
	AR 膜		10000 片	5 万片	固态	
	标签		10000 片	1000 片	固态	
	保护膜	PET	10000 片	10000 片	固态	
返工组	去除液	ACF 去除液	40 升	2 升	液态	
设备检修维护	润滑油	润滑油	2 吨	0.4 吨	液态	
热水锅炉	天然气	/	3 万立方米	/	气态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酒精	又名乙醇，分析量 46，无色透明液体，有乙醇气味，熔点-114 摄氏度，沸点 78 摄氏度，闪点 12 摄氏度，相对密度 (水=1) 0.78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7060 毫克/千克 (兔经口)；LC ₅₀ ：37620 毫克/立方米，10 小时 (大鼠吸入)
2	清洗剂 (YD-2008B)	淡黄均匀液体，有轻微气味，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表面活性剂、水等，沸点 ≥100 摄氏度，相对密度 (水=1) 1.0~1.1，与水混溶。	不可燃	无资料
3	丙酮	分子量 58，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沸点 56.5 摄氏度，熔点-94.6 摄氏度，闪点-20 摄氏度，相对密度 (水=1) 0.80，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5800 毫克/千克 (大鼠经口)，20000 毫克/千克 (兔经皮)
4	RTV 胶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有酒精样气味，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六甲基二硅氮烷与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三甲氧基甲基硅烷、甲醇、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二(2-丙醇)合酐、异丙醇，沸点 >100 摄氏度，相对密度 (水=1) 1。	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 毫克/千克
5	防潮胶	半透明液体，有微弱的气味，混合物，闪点 36.3 摄氏度，密度 0.98 克/立方厘米，不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6	2420 水胶	透明液体，有硫磺味，主要成分为脂肪族聚氨酯二丙烯酸酯、丙烯酸酯、四(3-巯基丙烯)季戊四醇酯、活性稀释剂、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pH 值 7，闪点 >93.3 摄氏度，密度 0.996 克/立方厘米，分解温度 160 摄氏度，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7	A、B 水胶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硅树脂、硅油、Pt 催化剂、炔醇抑制剂，闪点 >100 摄氏度，相对密度 (水=1) 0.97，闪点 >100 摄氏度，不溶于水。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 毫克/千克
8	银浆	银灰色高粘度膏状物，主要成分为银粉	可燃	无资料

		末、碳粉末、聚酯树脂、微粉末二氧化硅、二甘醇一乙醚乙酸，闪点 105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3，不溶于水。		
9	ACF 去除液	无色液体，有酸味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间焦、聚丙二醇、沉淀微晶、有机酸、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脂肪族醇，相对密度（水=1）1.1，沸点 40 摄氏度，自然温度 556 摄氏度，不溶于水。	不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1600 毫克/千克 （大；鼠经口）
10	无铅焊丝	银白色固体，主要成分为锡、铜，熔点 227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7.04，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资料
11	润滑油	分子量为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0.91×10 ³ 千克/立方米（水=1），闪点 76 摄氏度。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12	天然气	分子式：CH ₄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0 摄氏度，密度 0.7174 千克/立方米，相对密度 0.5548，爆炸极限 5%~14%，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13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64.8 摄氏度，熔点-97.8 摄氏度，闪点 11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0.79，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628 毫克/千克 （大鼠经口）； LC ₅₀ ：83776 毫克/ 立方米，4 小时（大 鼠吸入）
14	异丙醇	分子式：C ₃ H ₈ O，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沸点 80.3 摄氏度，熔点-88.5 摄氏度，闪点 12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0.79，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45 毫克/千克 （大鼠经口）
15	聚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沸点 197.5 摄氏度，熔点-13.2 摄氏度，闪点 110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1.1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易燃	无资料
16	锡	分子式：Sn，银白色金属，沸点 2260 摄氏度，熔点 232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7.29。	不燃	无资料
17	铜	分子式：Cu，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沸点 2595 摄氏度，熔点 1083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8.92，溶于硝酸、热浓硫酸，微溶于盐酸。	不燃	无资料

表 2-8 扩建后全厂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COG	酒精（分析纯）	0	3300 升	0
2		无尘布	0	150 卷	0
3		棉签	0	100000 包	0
4		清洗剂	0	9600 升	0
5		丙酮（分析纯）	0	200 升	0
6		ACF（异性导电膜）	0	120000 米	0

		日立: 832 L, CP525, S ONY: CP692 OF3			
7		ACF (异性 导电膜) 日立: 781 3, 7106, 1 231	0	156300 米	0
8		TFT 屏	0	10.5 万片	0
9		TFT 屏	0	49 万片	0
10		偏光片	0	55 万片	0
11		偏光片	0	60 万片	0
12		IC 芯片	0	150 万片	0
13		FPC	0	11801242 片	0
14		防潮胶	0	1260 千克	0
15		硅胶皮	0	2925 卷	0
16		背光	0	4389439 片	0
17		铁框	51000 片	1317055 片	+1266055 片/年
18		TV 胶	0	60390 毫升	0
19		遮光纸	100000 片	5000000 片	+4900000 片/年
20		无铅焊丝	0	300 千克	0
21		标签纸	0	500000 片	0
22		高温胶纸	0	20000000 片	0
23		半成品显 示屏	100000 万件	0	-100000 万件/年
24	TP 贴合 线 (G+F)	胶盘	0	2100414 片	0
25		易撕贴	0	5716688 片	0
26		OCA	0	6559306 片	0
27		盖板	0	1357865 片	0
28		Sensor	0	1185816 片	0
29		Sensor	0	34161 片	0
30		Sensor	0	5758728 片	0
31		感压纸	0	40 卷	0
32		卷布	0	1500 卷	0
33		双面胶	0	56000 片	0
34		导光膜	0	10000000 片	0
35		硅胶皮	0	500 片	0
36		保护膜	0	10000000 片	0
37		水胶	0	1000 升	0
38		无铅焊丝	0	500 千克	0
39	TP 贴合 线 (G+G)	酒精 (分析 纯)	0	1500 升	0
40		盖板	0	1357865 片	0
41		银浆	0	12000 克	0
42		Sensor	0	1185816 片	0
43		Sensor	0	34161 片	0

44		Sensor	0	5758728 片	0
45		OCA	0	4644956 片	0
46		胶盘	0	303494 片	0
47		感压纸	0	40 卷	0
48		TFT 模组	0	40 万片	0
49		AG 膜	0	312679 片	0
50		AR 膜	0	310166 片	0
51		水胶	0	10000 升	0
52		双面胶	0	5630812 片	0
53		无尘布	0	250 卷	0
54		易撕贴	0	3058388 片	0
55		导光膜	0	10000000 片	0
56		硅胶皮	0	500 片	0
57		保护膜	0	10000000 片	0
58		无铅焊丝	0	500 千克	0
59	电子车 牌	盖板 (LENS) /TFT 屏	0	50000 片	0
60		酒精(分析 纯)	0	1200 升	0
61		无尘布	0	150 卷	0
62		OCA	0	3559306 片	0
63		易撕贴	0	25398 片	0
64		胶粘剂	0	60390 毫升	0
65		双面胶	0	30855 片	0
66		胶盘	0	28388 片	0
67		铁框	0	50000 片	0
68		盖板	0	50000 片	0
69		导光板	0	50000 片	0
70		FPC	0	50000 片	0
71		保护膜	0	50000 片	0
72		PCBA	PCB 板	0	1762299 片
73	电阻、电容 等		0	22547229 片	0
74	喇叭		0	21974500 片	0
75	小按键		0	37614 片	0
76	清洗剂		0	200 升	0
77	无铅焊丝		0	2600 千克	0
78	胶纸		0	30000 卷	0
79	防潮胶		0	936 千克	0
80	RTV 胶	0	130 升	0	
81	阳光屏	LENS	0	10000 片	0
82		框胶	0	10000 片	0
83		TFT	0	10000 片	0
84		VHB 胶	0	2000 千克	0
85		导光板	0	2 万片	0
86		高温胶纸	0	20000000 片	0

87		水胶 (A、B 胶)	0	60 千克	0
88		双面胶	0	52322 片	0
89		灯条	0	12000 片	0
90		贴银、黑色遮光胶纸	0	20000 片	0
91		无尘布	0	100 卷	0
92		酒精 (分析纯)	0	500 升	0
93		AR 膜	0	10000 片	0
94		标签	0	10000 片	0
95		保护膜	0	10000 片	0
96	返工组	去除液	0	40 升	0
97	设备检修维护	润滑油	0	2 吨	0
98	热水锅炉	天然气	0	3 万立方米	0

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 工艺用水及排水

项目工艺用水均为纯水，主要为热水锅炉用水、COG 工艺中清洗后的水洗以及研磨水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水锅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约 288 吨/年，清洗后的水洗纯水用量约为 20 升/分钟，研磨水洗纯水用量约为 12 升/分钟，合计 32 升/分钟，即 11059.2 吨/年，用水损耗约 1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400.32 吨/年。纯水制备工艺为：自来水+两级活性炭过滤+两级 RO，纯水制备率为 60%，则自来水用量为 $(11059.2+288) \div 60\%=18912$ 吨/年，浓水产生量为 7564.8 吨/年。

③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288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升/(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 小时，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两班制，小时变

化系数取 1，则生活用水量为 $288 \times 50 \times 200$ （两班制，每班约 200 人） $\times 2 \times 1$ （该处 1 为小时变化量） $\div 1000 = 5760$ 吨/年，损耗约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08 吨/年。

③绿化用水与排水

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11600 平方米，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管理草坪用水先进值为 0.2 立方米/（平方米·年）”，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 $11600 \times 0.2 = 2320$ 吨/年，全部损耗。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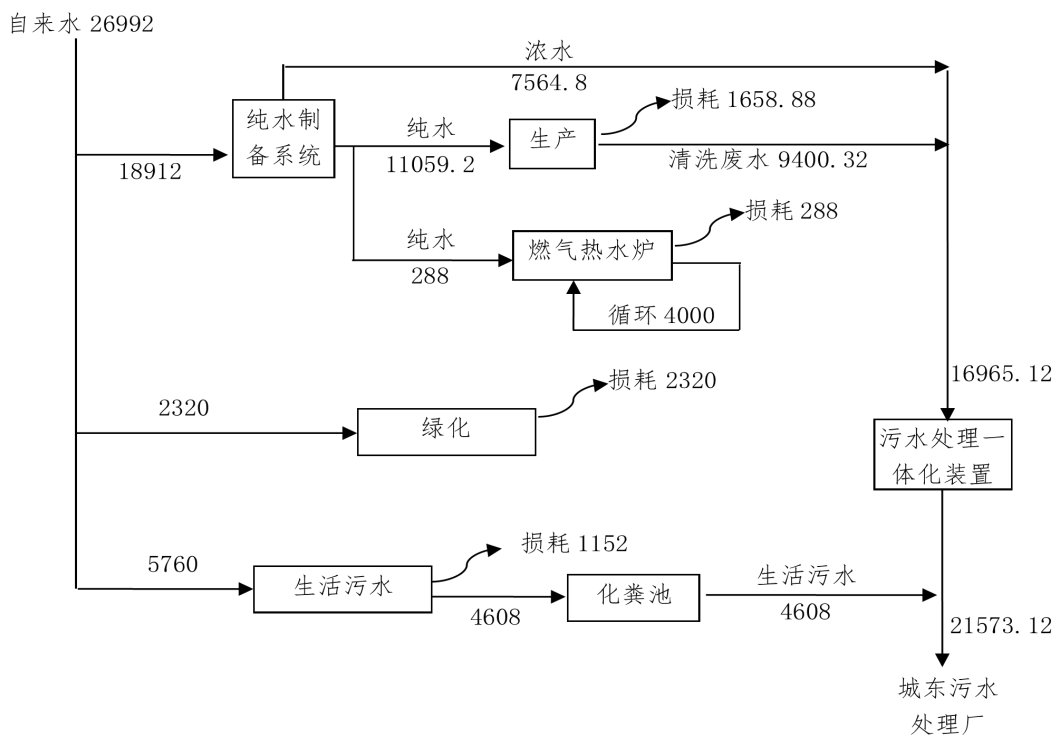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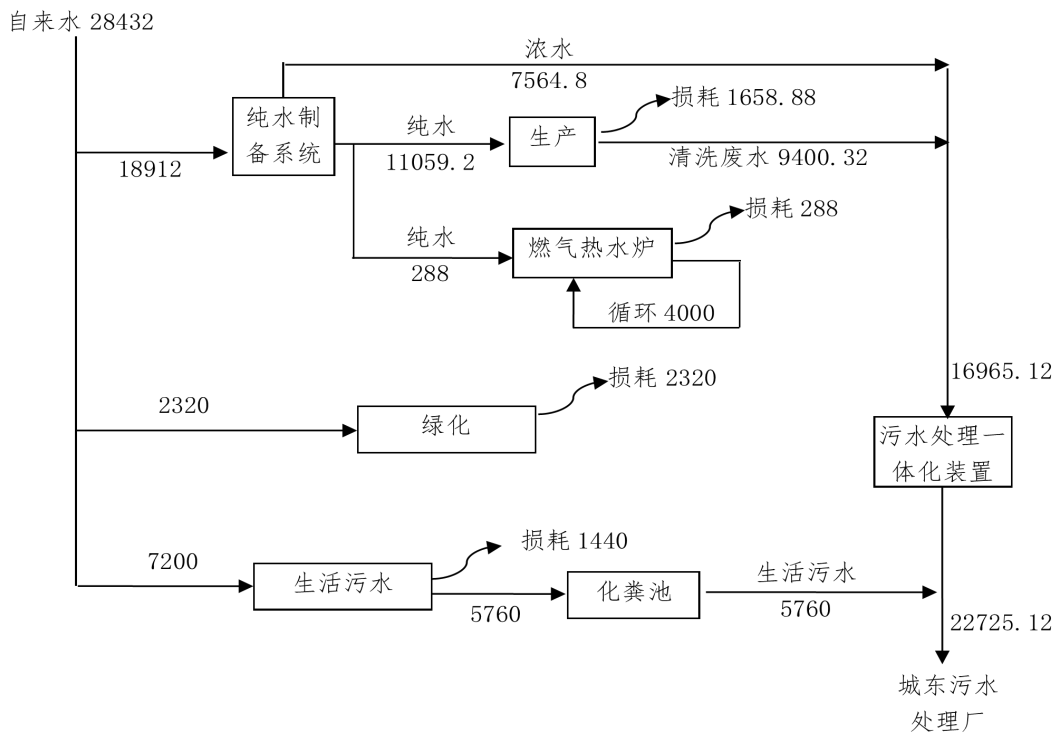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吨/年)

(2)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 5000 万千瓦时，依托区域现有电网。

(3) 贮运工程

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物料存储均设在仓库内。原辅材料均利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公司厂区内。项目产品的厂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产品通过汽车运至目的地，并且主要依靠社会运力解决，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行车运输为主。原料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单位。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 2 个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南侧盐渎路上，次入口位于西侧新园路上。厂区西南角为空地，东南角为预留的综合楼（含办公、研发等），厂区中间为 1#厂房（含生产车间、仓库等），1#厂房北侧为 4#配套用房（含动力站、配电房等），厂区东北角为化学品中转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已建1#楼生产车间、4#辅助用房及部分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为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安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项目施工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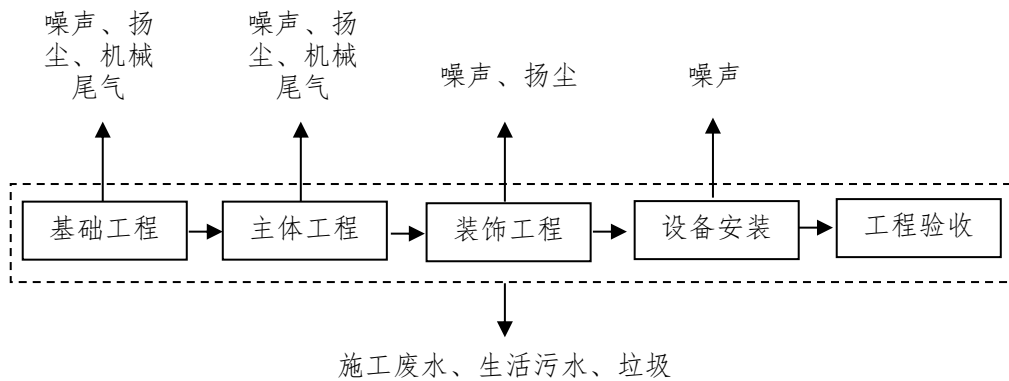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地下基桩：打桩产生的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

现浇钢砼柱梁：主要污染物是砂浆水、噪声。

砖墙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门窗制作：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木材、废钢。

屋面制作：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抹灰、贴面：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因施工期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附属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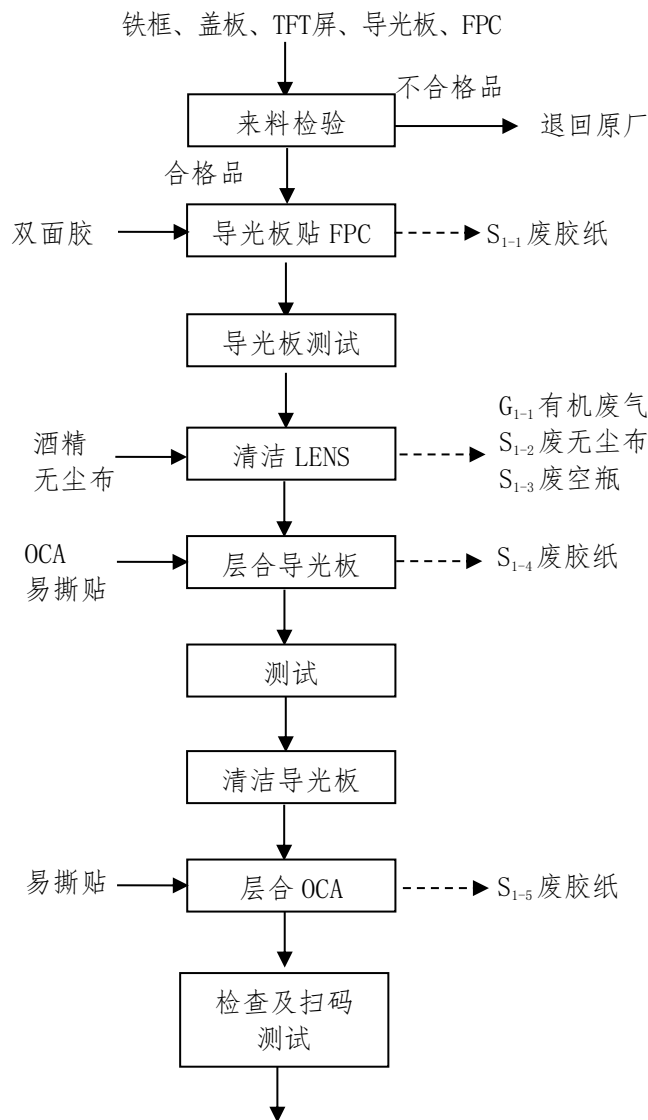
本次扩建包含现有项目显示屏组装生产线，项目共计 4 个主要产品分别为电子车牌、阳光屏、PCBA 和显示屏，其中显示屏分为触摸显示屏和非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加工为先生产出非触摸显示屏（COG），然后再根据客户需要，进行 TP 贴合线（G+F）或 TP 贴合线（G+G）处理后生产出触摸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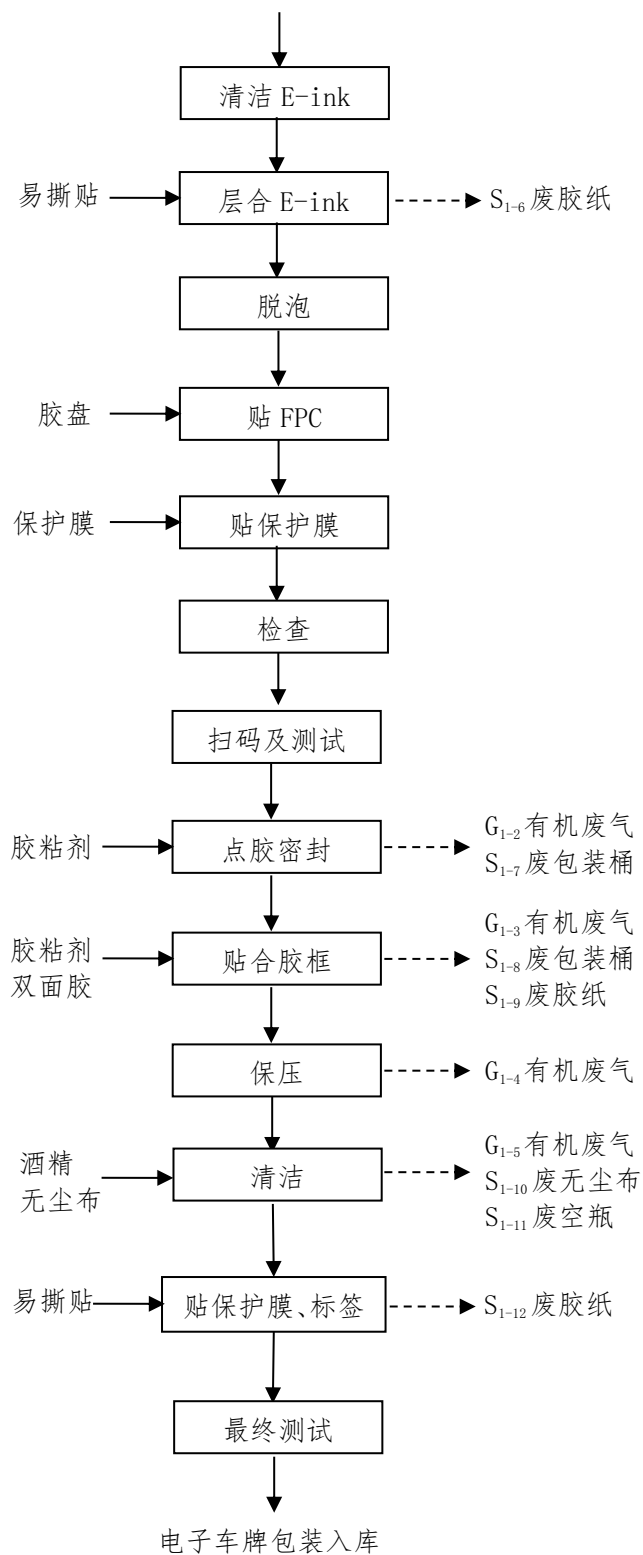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

① 电子车牌

电子车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_n为废气，S_n为固废

图 2-4 电子车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来料检验：对外购的物料上线前检查，不合格的物件退回原厂家。
- 2) 导光板贴 FPC：导光板上用双面胶贴灯条 FPC，该过程会产生 S₁₋₁ 废胶纸。
- 3) 导光板测试：人工检查导光板及灯条品质。
- 4) 清洁 LENS：人工或机器使用无纺布蘸取酒精清洁 LENS，该过程会产生 G₁₋₁ 有机废气、S₁₋₂ 废无尘布、S₁₋₃ 废空瓶。
- 5) 层合导光板：将导光板使用易撕贴、OCA 固态亚克力胶贴在 LENS 上，该过程会产生 S₁₋₄ 废胶纸。
- 6) 测试：人工检查导光板贴合后的品质，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7) 清洁导光板：使用等离子清洗机清洁导光板正反面，杂质用无尘布定期清洁。
- 8) 层合 OCA：将 OCA 固态亚克力胶贴在导光板上，该过程会产生 S₁₋₅ 废胶纸。
- 9) 检查及扫码、测试：E-ink 外观功能检查及读取二维码，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10) 清洁 E-ink：使用等离子清洗机清洁 E-ink，杂质用无尘布定期清洁。
- 11) 层合 E-ink：LENS+导光板与 E-ink 贴合，该过程会产生 S₁₋₆ 废贴胶纸。
- 12) 脱泡：消除贴合可能产生的气泡。
- 13) 贴 FPC：将 E-ink 的 FPC 折弯用胶盘贴在其背面。
- 14) 贴保护膜：在 E-ink 正面贴保护膜。
- 15) 检查：人工检查胶框外观。
- 16) 扫码及测试：电脑扫描记录 E-ink 及 RFID 标签，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17) 点胶密封：机器点密封胶，该过程会产生 G₁₋₂ 有机废气、S₁₋₇ 废包装桶。
- 18) 贴合胶框：E-ink 模组与胶框贴合，该过程会产生 G₁₋₃ 有机废气、S₁₋₈ 废包装桶、S₁₋₉ 废胶纸。
- 19) 保压：E-ink 模组与胶框贴合后保持压力让胶水固化产生附着力，该过程会产生 G₁₋₄ 有机废气。
- 20) 清洁：人工用酒精清洗产品，该过程会产生 G₁₋₅ 有机废气、S₁₋₁₀ 无尘布、S₁₋₁₁ 废空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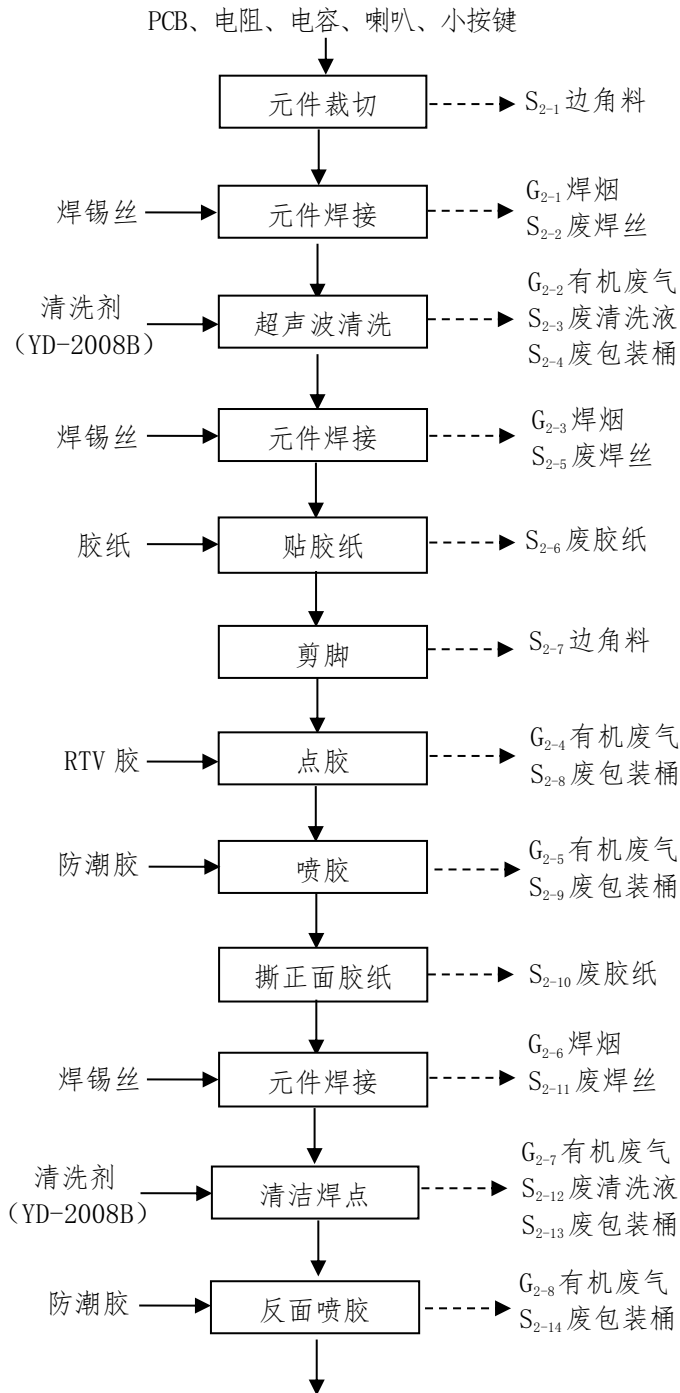
21) 贴保护膜、标签：使用易撕贴更换出货保护膜及贴产品标签，该过程会产生 S₁₋₁₂ 废胶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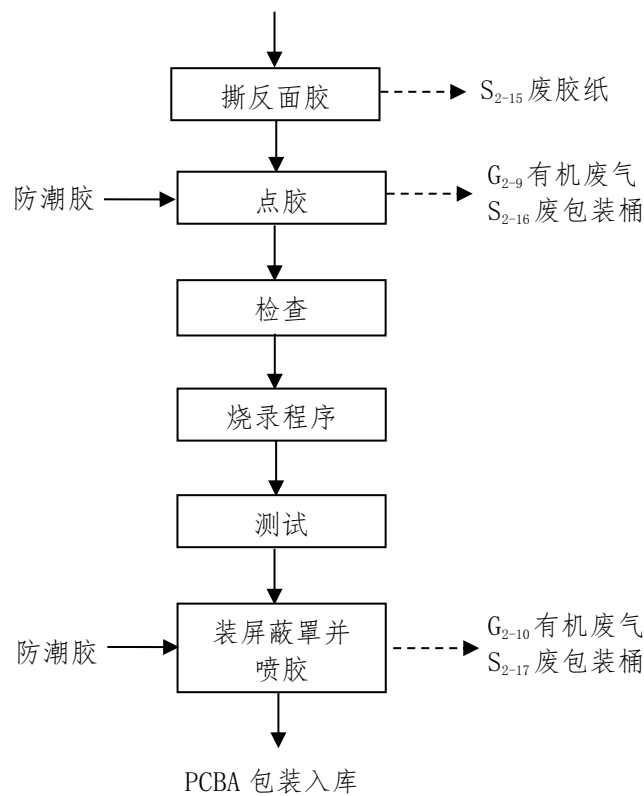
22) 最终测试：最终测试产品密封性，检查外观，功能等。

23) 包装入库：将测试好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②PCBA

PCB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注：G_n为废气，W_n为废水，S_n为固废

图 2-5 PCB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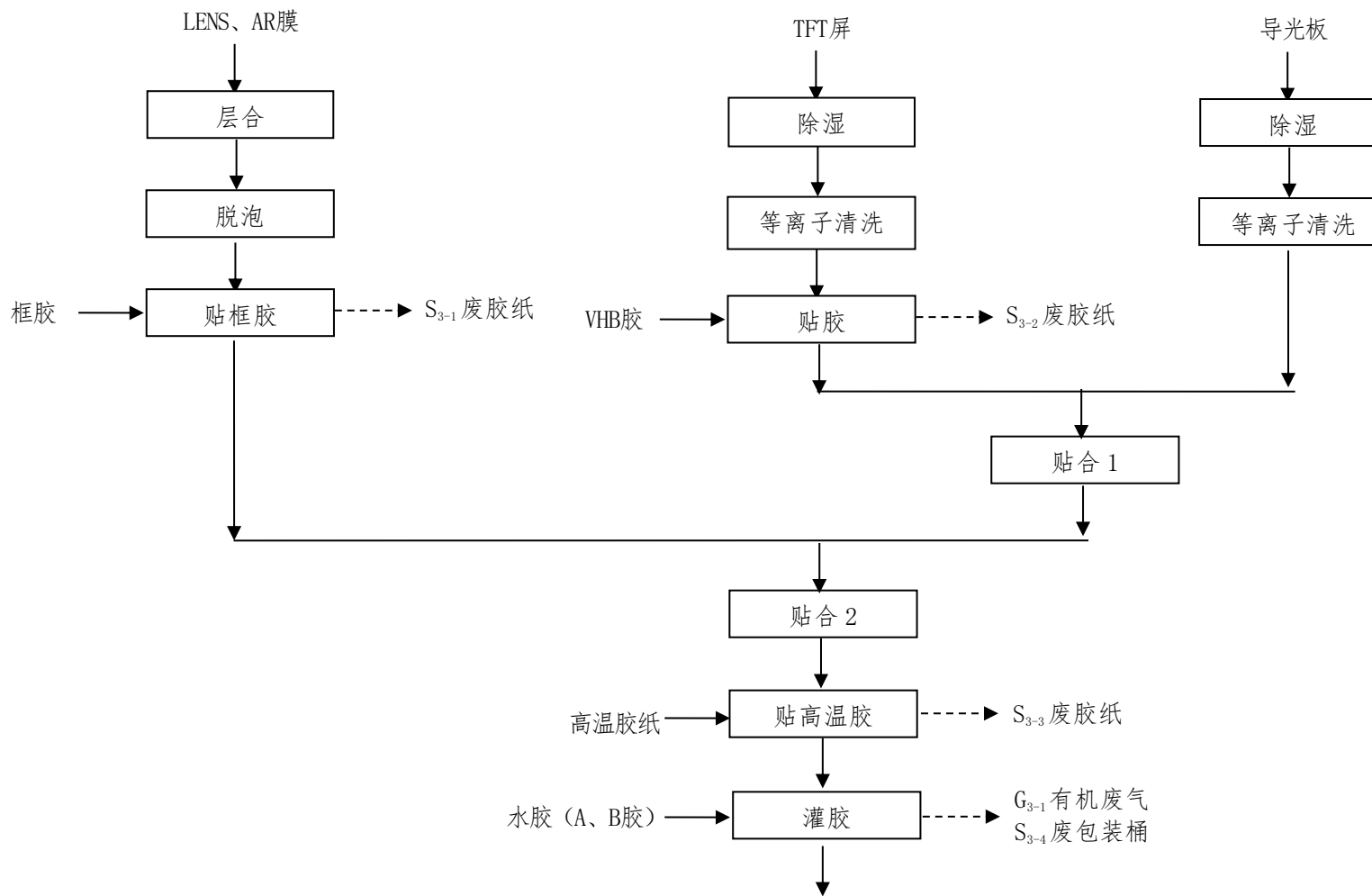
- 1) 元件裁切：裁切元件为合适尺寸，该过程会产生 S₂₋₁ 边角料。
- 2) 元件焊接：利用手工焊锡把元件焊接在 PCB 上，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₁ 焊烟、S₂₋₂ 废焊丝。
- 3) 超声波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 PCB，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₂ 有机废气、S₂₋₃ 废清洗液、S₂₋₄ 废包装桶。
- 4) 元件焊接：利用手工焊锡焊接元件，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₂₃ 焊烟、S₂₋₅ 废焊丝。
- 5) 贴胶纸：贴胶纸保护焊点不被污染，该过程会产生 S₂₋₆ 废胶纸。
- 6) 剪脚：剪去比较长的引脚，该过程会产生 S₂₋₇ 废边角料。
- 7) 点胶：对引脚进行点胶，保护引脚不被空气氧化，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₄ 有机废气、S₂₋₈ 废包装桶。
- 8) 喷胶：对引脚进行喷胶，保护引脚不被空气氧化，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₅ 有机废气、S₂₋₉ 废包装桶。
- 9) 撕正面贴纸：撕掉正面胶纸，焊接准备，该过程会产生 S₂₋₁₀ 废胶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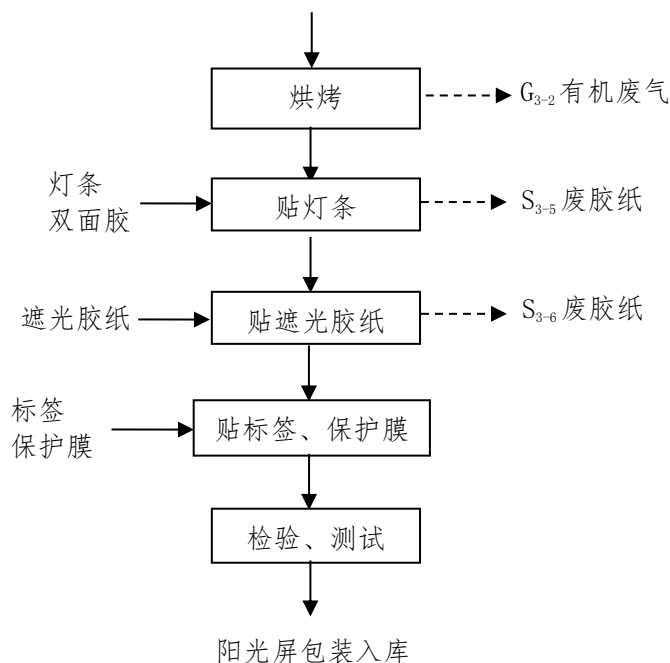
- 10) 元件焊接：利用手工焊锡焊接元件，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₆ 焊烟、S₂₋₁₁ 废焊丝。
- 11) 清洁焊点：使用清洗剂清洁焊接脏污，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₇ 有机废气、S₂₋₁₂ 废清洗液、S₂₋₁₃ 废包装桶。
- 12) 反面喷胶：对 PCB 反面引脚进行喷胶，保护引脚不被空气氧化，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₈ 有机废气、S₂₋₁₄ 废包装桶。
- 13) 撕反面胶：撕掉 PCB 反面胶纸，为安装准备，该过程会产生废胶纸 S₂₋₁₅。
- 14) 点胶：使用防潮胶固定 PCB 和安装材料，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₉ 有机废气、S₂₋₁₆ 废包装桶。
- 15) 检查：人工检查，确保产品外观正常。
- 16) 烧录程序：往 PCB 内烧录程序，使能正常工作。
- 17) 测试：测试 PCB 板功能，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18) 装屏蔽罩并点胶：使用防潮胶安装屏蔽罩，保护产品芯片，该过程会产生 G₂₋₁₀ 有机废气、S₂₋₁₇ 废包装桶。
- 19) 包装入库：将测试好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③阳光屏

阳光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_n为废气，S_n为固废

图 2-6 阳光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层合：将 AR 膜贴在 LENS 上。
- 2) 脱泡：消除贴合气泡。
- 3) 贴框胶：在 LENS 背面四周贴框胶，该过程会产生 S₃₋₁ 废胶纸。
- 4) 除湿：TFT、导光板加热除湿，加热为电加热。
- 5) 等离子清洗：使用等离子机器清洗 TFT、导光板表面，杂质用无尘布定期清洁。
- 6) 贴胶：在 TFT 上贴 VHB 胶，该过程会产生 S₃₋₂ 废胶纸。
- 7) 贴合 1：LENS 与导光板贴合。
- 8) 贴合 2：LENS+导光板与 TFT 贴合。
- 9) 贴高温胶：导光板四周贴高温胶纸保护，该过程会产生 S₃₋₂ 废胶纸。
- 10) 灌胶：将胶水注入 TFT 与导光板间隙，该过程会产生 G₃₋₁ 有机废气、S₃₋₄ 废包装桶。
- 11) 烘烤：加热固化胶水，加热为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 G₃₋₂ 有机废气。
- 12) 贴条灯：在导光板上贴双面胶，然后将灯条贴在导光板上，该过程会产生 S₃₋₅ 废胶纸。

13) 贴遮光胶纸: 在 TFT 四周贴银、黑色遮光胶纸, 该过程会产生 S_{3-6} 废胶纸。

14) 贴标签、保护膜: 贴出货保护膜及产品标签。

15) 检验、测试: 检查产品功能和外观,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16) 包装入库: 将测试好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④显示屏

显示屏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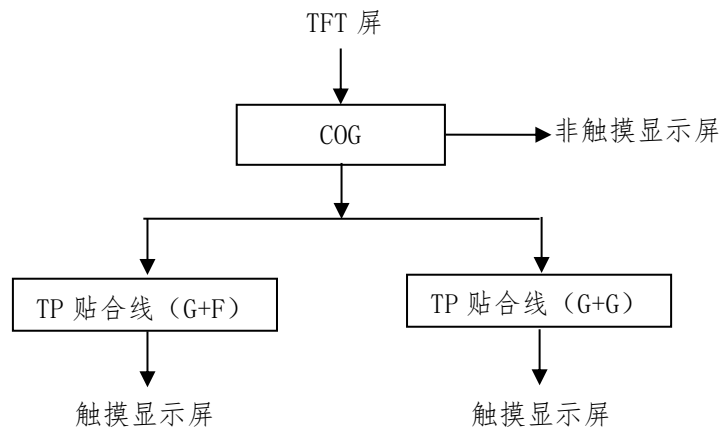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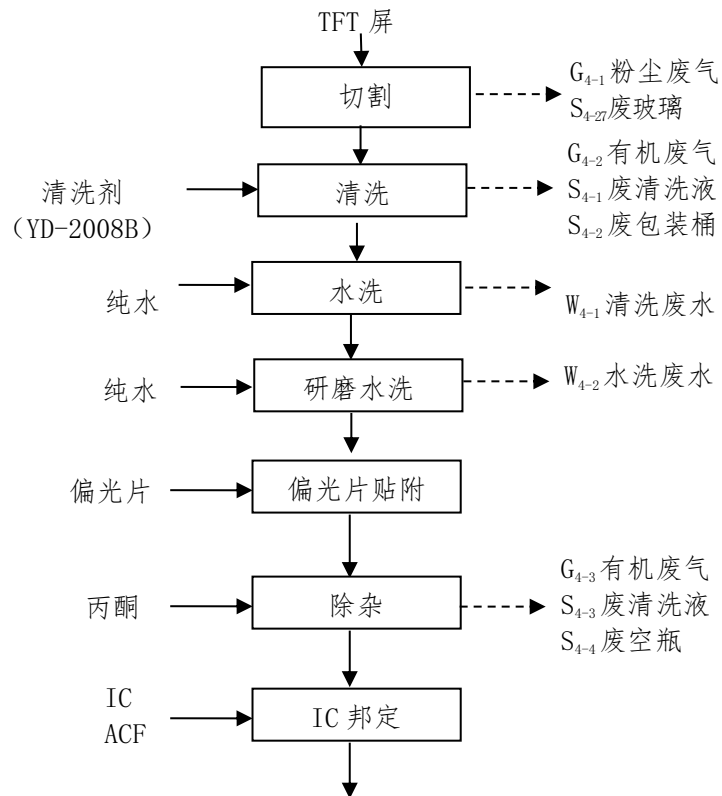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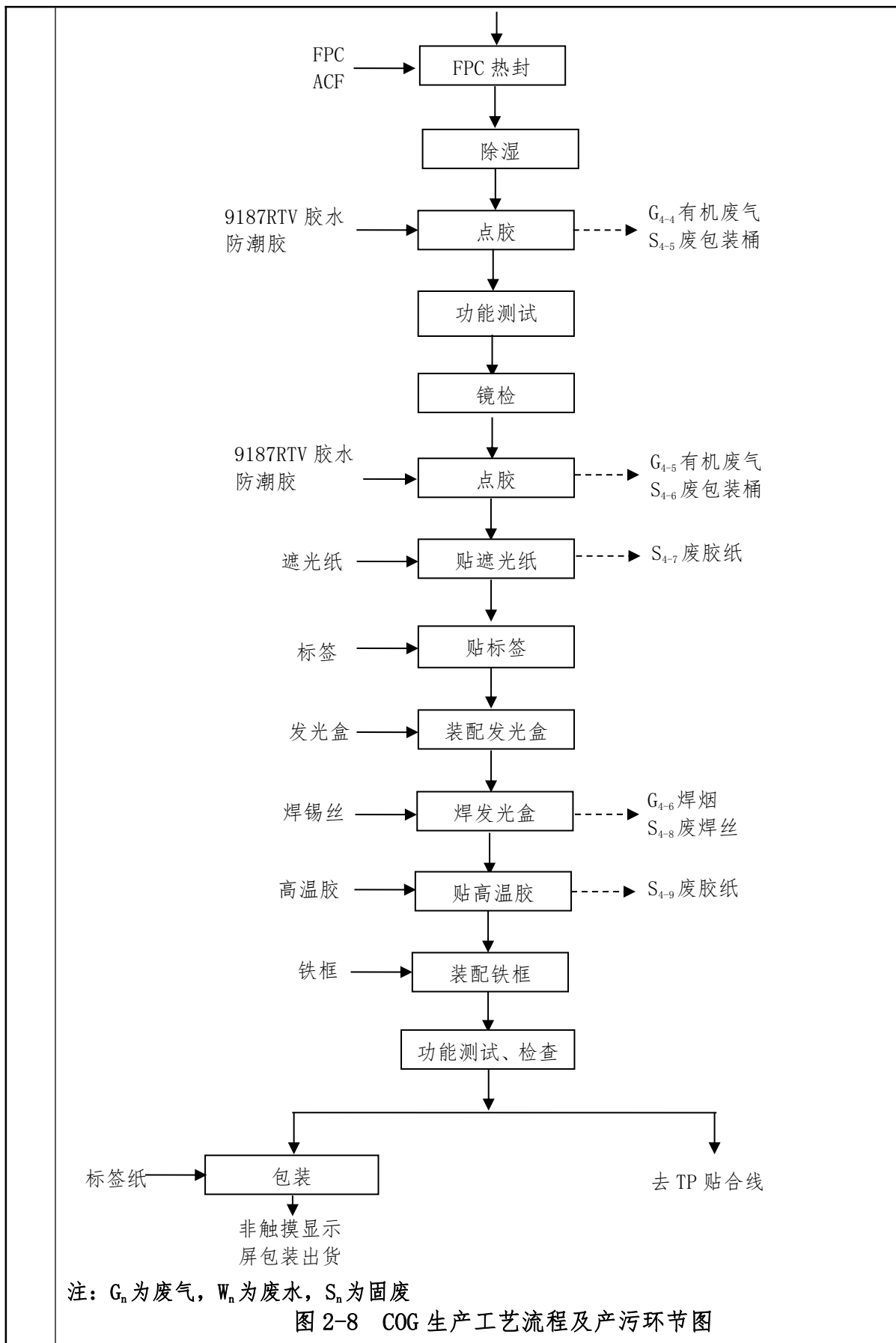


图 2-7 显示屏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CO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 把大张 TFT 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该过程会产生 G_{4-1} 粉尘废气、 S_{4-27} 废玻璃。

2) 清洗+水洗: 使用清洗剂清洗表面脏污, 清洗后再用纯水进行水洗, 清洗剂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该过程会产生 G_{4-2} 有机废气、 S_{4-1} 废清洗液、 S_{4-2} 废包装桶。

3) 水洗: 清洗剂清洗后的工件, 使用纯水进行水洗, 水洗不添加任何药剂, 该过程会产生 W_{4-1} 清洗废水。

4) 研磨水洗: 使用纯水将玻璃表面的浮尘冲洗掉, 水洗不添加任何药剂, 该过程会产生 W_{4-1} 清洗废水。

5) 偏光片贴附: 把偏光片贴附到玻璃上。

6) 除杂: 使用机器将丙酮喷射 ITO 表面, 去除 ITO 表面脏污及有机物, 该过程会产生 G_{4-3} 有机废气、 S_{4-3} 废清洗液、 S_{4-4} 废空瓶。

7) IC 邦定: 在 ITO 表面规定位置贴附一层 ACF (异性导电膜), 并将 IC 通过一定工艺条件 (温度、压力、时间) 邦定到 LCD 上, 通过 ACF 将 IC 跟 ITO 引线连接导通。

8) FPC 热封: 在 ITO 表面规定位置贴附一层 ACF (异性导电膜), 并将 FPC 连接器通过一定工艺条件 (温度、压力、时间) 邦定到 LCD 上, 通过 ACF 将 FPC 金手指跟 ITO 引线连接导通。

9) 除湿: IC 及 FPC 邦定完后, 将产品放到烤箱进行烘烤, 去除 ITO 表面湿气, 加热为电加热。

10) 点胶: IC 及 FPC 邦定完后, 在 ITO 表面涂敷一层保护胶, 防止 ITO 被污染或受潮, 该过程会产生 G_{4-4} 有机废气、 S_{4-5} 废包装桶。

11) 功能测试: 用测试架测试产品功能显示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12) 镜检: 将产品放在显微镜平台上, 调整放大倍数检查 IC&FPC bongding 效果, 如粒子破裂状况、对位状况等。

13) 点胶: 在 LCD 边缘与 FPC 连接处点一层保护胶, 防止受潮及保护 FPC

线路受弯折损伤，该过程会产生 G_{4-5} 有机废气、 S_{4-6} 废包装桶。

14) 贴遮光纸：在 LCD 表面 (IC 反面) 贴一层黑色胶纸，防止 IC 受紫外光影响，该过程会产生 S_{4-7} 废胶纸。

15) 贴标签：将外购的标签张贴在工件上。

16) 装配发光盒：将 LCD 装配到发光盒上，发光盒为产品提供光源。

17) 焊发光盒：将背光上的 FPC AK 引脚人工焊锡焊接到产品 FPC 上，使背光跟产品实现电气连接，该过程会产生 G_{4-6} 焊烟， S_{4-8} 废焊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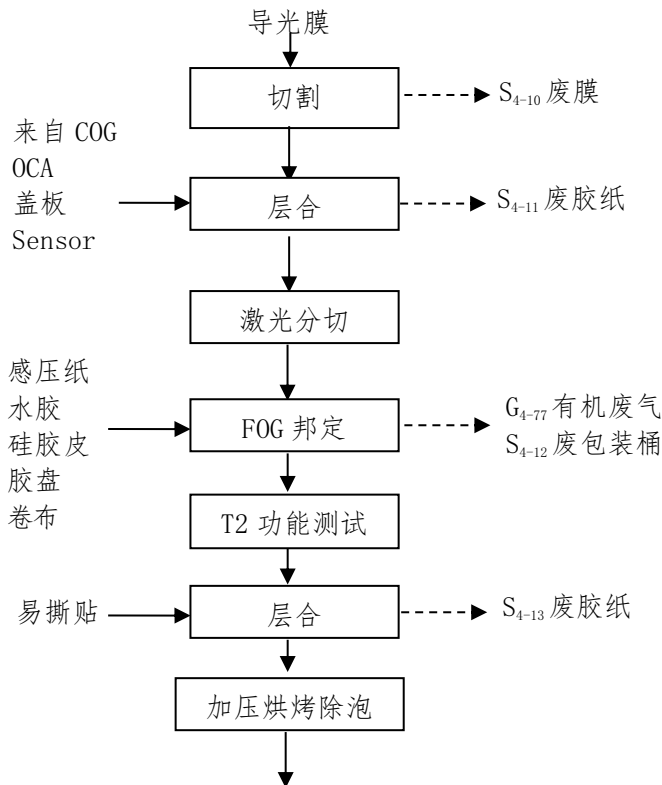
18) 贴高温胶：焊接处贴高温胶，防止焊接处导电，该过程会产生 S_{4-9} 废胶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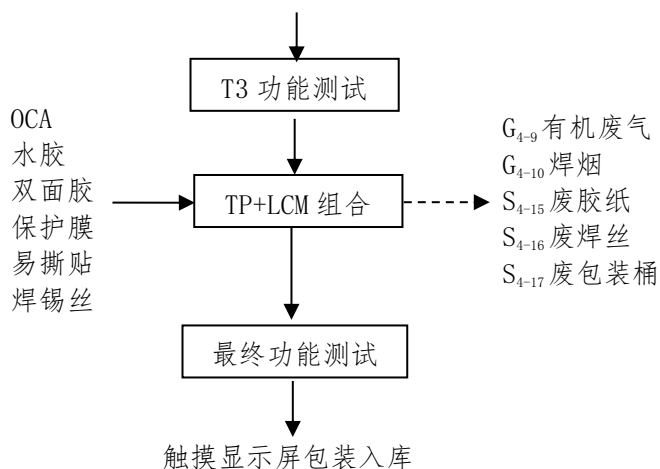
19) 装配铁框：在产品表面装配铁框，固定并保护 LCD 与发光盒。

20) 功能测试、检查：用测试架测试产品功能显示、外观、尺寸等是否符合产品要求，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21) 包装出货：将测试、检查好后的部分非触摸显示屏产品贴上标签后包装入库，另外部分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加工成触摸显示屏。

TP 贴合线 (G+F)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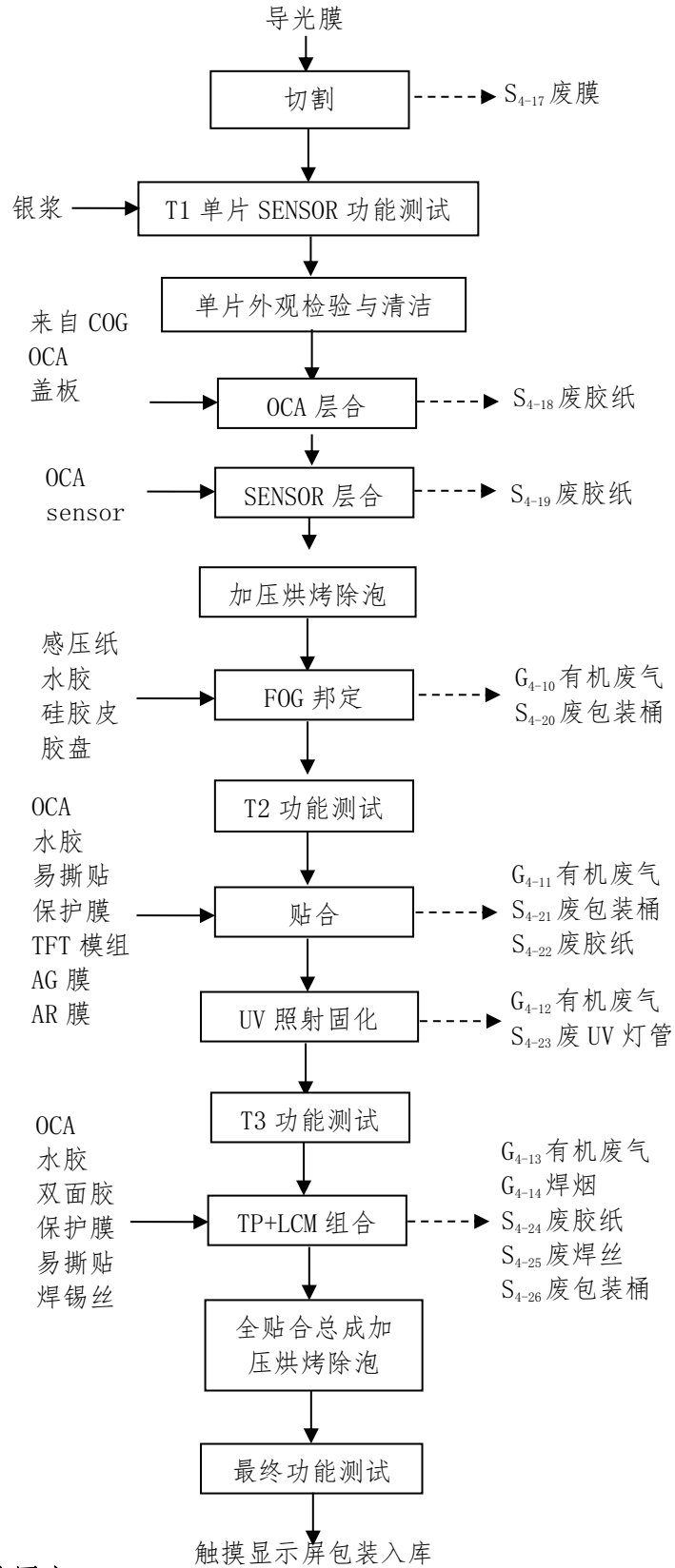
注：G_n为废气，S_n为固废

图 2-9 TP 贴合线 (G+F)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将卷料导电膜分切成大张连片产品，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₁ 废膜。
- 2) 层合：将来自 COG 的显示屏使用 OCA 固态亚克力胶层合在待组合的其中一导光膜上，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₂ 废胶纸。
- 3) 激光分切：将大张连片产品激光分切。
- 4) FOG 邦定：对位本压将 FPC 排线邦定连拉入 SENSOR 通道线路，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₇ 有机废气、S₄₋₁₂ 废包装桶。
- 5) T2 功能测试：邦定后产品电性测试，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6) 层合：用易撕胶将 FILM SENSOR 层合在 LENS 上（软对硬层合），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₄ 废胶纸。
- 7) 加压烘烤除泡：对上下片层合叠构的产品进行除泡作业。
- 8) T3 功能测试：LENS 与 SENSOR 贴合后的功能测试，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9) TP+LCM 组合：将触摸屏、液晶显示器组装成，总成模组产品，涉及胶粘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₈ 有机废气、G₄₋₉ 焊烟、S₄₋₁₄ 废胶纸、S₄₋₁₅ 废焊丝、S₄₋₁₆ 废包装桶。
- 10) 最终功能测试：对全贴外观总成成品进行功能测试。
- 11) 包装入库：将测试好后的触摸显示屏产品包装入库。

TP 贴合线 (G+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0。



注: G_n 为废气, S_n 为固废

图 2-10 TP 贴合线 (G+G)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 将卷料导电膜分切成大张连片产品, 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₈ 废膜。
- 2) T1 单片 SENSOR 功能测试: 对分切下来的单片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3) 单片外观检验与清洁: 单片产品视窗外观检验与清洁。
- 4) OCA 层合: 将来自 COG 的显示屏使用 OCA 固态亚克力胶层合在待组合的其中一玻璃上, 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₈ 废胶纸。
- 5) SENSOR 层合: 上下 SENSOR 通过 OCA 固态亚克力胶进行粘贴组合, 该过程会产生 S₄₋₁₉ 废胶纸。
- 6) 加压烘烤除泡: 对上下片层合叠构的产品进行除泡作业。
- 7) FOG 邦定: 对位本压将 FPC 排线邦定连拉入 SENSOR 通道线路, 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₁₀ 有机废气、S₄₋₂₀ 废包装桶。
- 8) T2 功能测试: 对邦定后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9) 贴合: 将 LENS 和 SENSOR、保护膜通过水胶 LOCA (或 OCA 或易撕贴) 进行贴合在一起, 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₁₁ 有机废气、S₄₋₂₁ 废包装桶、S₄₋₂₂ 废胶纸。
- 10) UV 照射固化: 将贴合好的产品进行 UV 光照射固化, 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₁₂ 有机废气、S₄₋₂₃ 废 UV 灯管。
- 11) T3 功能测试: LENS 与 SENSOR 贴合后的功能测试,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12) TP+LCM 组合: 将触摸屏、液晶显示器组装成: 全贴合总成模组产品, 涉及胶粘和焊接, 该过程会产生 G₄₋₁₃ 有机废气、G₄₋₁₄ 焊烟、S₄₋₂₄ 废胶纸、S₄₋₂₅ 废焊丝、S₄₋₂₆ 废包装桶。
- 13) 全贴合总成加压烘烤除泡: 对全贴合总成完成的产品进行除泡作业。
- 14) 最终功能测试: 对全贴外观总成成品进行功能测试, 有瑕疵的工件人工调整。
- 15) 包装入库: 将测试好后的触摸显示屏产品包装入库。

⑤返工

检验、测试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需要进行返工, 使用无尘布蘸

取去除液去除工件表面的胶水等，然后将不合格品重新返回到对应的生产线上重新加工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 G₅₋₁ 有机废气、S₅₋₁ 废无尘布、S₅₋₂ 废包装桶、S₅₋₃ 不合格品。

⑥ 工件清洁

工件进行贴合、层合、焊接等之前均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洁，使用无尘布和棉签蘸取酒精擦拭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 G₆₋₁ 有机废气、S₆₋₁ 废无尘布、S₆₋₂ 废空瓶、S₆₋₃ 废棉签。

⑦ 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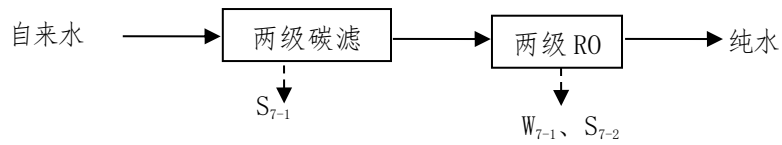


图 2-1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纯水为自来水制备而得，制备工艺为两级活性炭+两级 RO，设计纯水制备率约 60%，该过程会产生 W₇₋₁ 纯水制备浓水、S₇₋₁ 废活性炭、S₇₋₂ 废 RO 膜。

2. 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电子车 牌	清洁 LENS	G ₁₋₁	有机废气	VOCs (乙醇)
		点胶密封	G ₁₋₂	有机废气	VOCs
		贴合胶框	G ₁₋₃	有机废气	VOCs
		保压	G ₁₋₄	有机废气	VOCs
		清洁	G ₁₋₅	有机废气	VOCs (乙醇)
	PCBA	元件焊接	G ₂₋₁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超声波清洗	G ₂₋₂	有机废气	VOCs
		元件焊接	G ₂₋₃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点胶	G ₂₋₄	有机废气	甲醇、VOCs
		喷胶	G ₂₋₅	有机废气	VOCs
		元件焊接	G ₂₋₆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清洁焊点	G ₂₋₇	有机废气	VOCs
		反面喷胶	G ₂₋₈	有机废气	VOCs
		点胶	G ₂₋₉	有机废气	VOCs
		装屏蔽罩并喷胶	G ₂₋₁₀	有机废气	VOCs
	阳光屏	灌胶	G ₃₋₁	有机废气	VOCs
		烘烤	G ₃₋₂	有机废气	VOCs
	COG	切割	G ₄₋₁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清洗	G ₄₋₂	有机废气	VOCs

			除杂	G ₄₋₃	有机废气	VOCs (丙酮)	
			点胶	G ₄₋₄	有机废气	甲醇、VOCs	
			点胶	G ₄₋₅	有机废气	VOCs	
			焊发光盒	G ₄₋₆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TP 贴合线(G+F)	FOG 邦定	G ₄₋₇	有机废气	VOCs	
			TP+LCM 组合	G ₄₋₈	有机废气	VOCs	
				G ₄₋₉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TP 贴合线(G+G)	FOG 邦定	G ₄₋₁₀	有机废气	VOCs	
			贴合	G ₄₋₁₁	有机废气	VOCs	
			UV 照射固化	G ₄₋₁₂	有机废气	VOCs	
			TP+LCM 组合	G ₄₋₁₃	有机废气	VOCs	
		G ₄₋₁₄		焊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返工		G ₅₋₁	有机废气	VOCs	
		工件清洁		G ₆₋₁	有机废气	VOCs (乙醇)	
		废水	COG	水洗	W ₄₋₁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
				研磨水洗	W ₄₋₂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纯水制备		W ₁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固废	电子车牌	导光板贴 FPC	S ₁₋₁	废胶纸			
		清洁 LENS	S ₁₋₂	废无尘布			
			S ₁₋₃	废空瓶			
		层合导光板	S ₁₋₄	废胶纸			
		层合 OCA	S ₁₋₅	废胶纸			
		层合 E-ink	S ₁₋₃	废胶纸			
		点胶密封	S ₁₋₇	废包装桶			
		贴合胶框	S ₁₋₈	废包装桶			
			S ₁₋₉	废胶带纸			
		清洁	S ₁₋₁₀	废无尘布			
			S ₁₋₁₁	废空瓶			
		贴保护膜、标签	S ₁₋₁₂	废胶纸			
	PCBA	元件裁切	S ₂₋₁	边角料			
		元件焊接	S ₂₋₂	废焊丝			
		超声波清洗	S ₂₋₃	废清洗液			
			S ₂₋₄	废包装桶			
		元件焊接	S ₂₋₅	废焊丝			
		贴胶纸	S ₂₋₆	废胶纸			
		剪脚	S ₂₋₇	边角料			
		点胶	S ₂₋₈	废包装桶			
		喷胶	S ₂₋₉	废包装桶			
		撕正面胶纸	S ₂₋₁₀	废胶纸			
		元件焊接	S ₂₋₁₁	废焊丝			
		清洁焊点	S ₂₋₁₂	废清洗液			
			S ₂₋₁₃	废包装桶			
		反面喷胶	S ₂₋₁₄	废包装桶			
		撕反面胶	S ₂₋₁₅	废胶纸			
点胶	S ₂₋₁₆	废包装桶					
装屏蔽罩并喷胶	S ₂₋₁₇	废包装桶					
阳光屏	贴框胶	S ₃₋₁	废胶纸				

			贴胶	S ₃₋₂	废胶纸
			贴高温胶	S ₃₋₃	废胶纸
			灌胶	S ₃₋₄	废包装桶
			贴灯条	S ₃₋₅	废胶纸
			贴遮光胶纸	S ₃₋₆	废胶纸
	COG		切割	S ₄₋₂₇	废玻璃
		清洗		S ₄₋₁	废清洗液
				S ₄₋₂	废包装桶
		除杂		S ₄₋₃	废清洗液
				S ₄₋₄	废空瓶
			点胶	S ₄₋₅	废包装桶
			点胶	S ₄₋₆	废包装桶
			贴遮光纸	S ₄₋₇	废胶纸
			焊发光盒	S ₄₋₈	废焊丝
		贴高温胶	S ₄₋₉	废胶纸	
	TP 贴合线(G+F)		切割	S ₄₋₁₀	废膜
			层合	S ₄₋₁₁	废胶纸
			FOG 邦定	S ₄₋₁₂	废包装桶
			层合	S ₄₋₁₃	废胶纸
		TP+LCM 组合		S ₄₋₁₄	废胶纸
				S ₄₋₁₅	废焊丝
			S ₄₋₁₆	废包装桶	
	TP 贴合线(G+G)		切割	S ₄₋₁₇	废膜
			OCA 层合	S ₄₋₁₈	废胶纸
			SENSOR 层合	S ₄₋₁₉	废胶纸
			FOG 邦定	S ₄₋₂₀	废包装桶
		贴合		S ₄₋₂₁	废包装桶
				S ₄₋₂₂	废胶纸
			UV 照射固化	S ₄₋₂₃	废 UV 灯管
		TP+LCM 组合		S ₄₋₂₄	废胶纸
				S ₄₋₂₅	废焊丝
			S ₄₋₂₆	废包装桶	
	返工		S ₅₋₁	废无尘布	
			S ₅₋₂	废包装桶	
			S ₅₋₃	不合格品	
	工件清洁		S ₆₋₁	废无尘布	
			S ₆₋₂	废空瓶	
			S ₆₋₃	废棉签	
	纯水制备		S ₇₋₁	废活性炭	
			S ₇₋₂	废 RO 膜	
	设备运行维护		/	废油、废油桶	
	污水处理		/	油泥	
			/	化粪池污泥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	收集粉尘	
			/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生产设备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目前生产车间内仅建设了显示屏组装生产线，购置半成品显示屏进行组装成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组装的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编制环评，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楼生产车间	12808 平方米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平方米，位于 1#楼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 平方米，位于 1#楼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40 吨/年	
	排水系统	1152 吨/年	
	供电系统	2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30 吨/天）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弃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5 平方米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10 平方米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仅涉及组装，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 288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升/（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 小时，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两班制，小时变化系数取 1，则生活用水量为 $288 \times 50 \times 50$ （两班制，每班约 50 人） $\times 2 \times 1$ （该处 1 为小时变化量） $\div 1000 = 1440$ 吨/年，损耗约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 吨/年。

(3)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14.4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胶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组装过程产生废胶纸 1.5 吨/年，收集后外售。

4、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组装生产线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废胶纸，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排污许可情况

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组装生产线无废气产生，废气排放量为零；因未开展过自行监测，无法核算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一般固废仓库无标识标牌；

②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扩建后，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扩建，新建 1 座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待扩建的一般固废仓库建成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拆除。同时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原料仓库占地面积为 1450 平方米，成品仓库占地面积为 875 平方米，扩建后原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拆除。

②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已建显示屏组装工序，本次申报产能为全厂产能，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东伏河、通榆河以及新洋港下游（纳污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5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2)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噪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项目边界距离范公路、盐渎路距离均超过25米，距离新园路距离少于25米，则项目靠近新园路的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厂界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东、南、北厂界	3类	65	55
西厂界	4a类	70	55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空气环境

①常规污染物

盐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2，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8天（其中优107天，良191天），优良天数比例83.4%（剔除沙尘增量），全省第二。PM_{2.5}均值27.7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

盐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7.7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168微克/立方米。

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4。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7	35	79.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	168	160	105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800	4000	20	达标

综上所述，市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计划中提出了一些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内容见表 3-5。

表 3-5 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措施一览表

文件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4〕1 号）	优化结构布局,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深化节能降碳改造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			
	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			
		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推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			
		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达 B”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淘汰管理			
		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推进重点园区 VOCs 专项整治			
		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			
		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
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排查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善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推进信息公开	
	实施全民行动	

在落实好这些举措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甲醇、VOCs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本次大气现状评价针对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NO_x进行补充监测。在当季主导下风向布设1个大气补充监测点。监测点方位及距离见表3-6,大气监测布点具体位置见附图三。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布点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米)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 ₁	主导风向下风向(盐城市泰康技工学校)	西北	1220	TSP、NO _x	实测

②监测因子

TSP、NO_x。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19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3天，TSP每天监测1次，NO_x每小时采样时间不得低于45分钟，分别给出02，08，14，20时小时浓度值，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④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见表3-7。

表3-7 实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千帕)	相对湿度(%)	气温(摄氏度)	风向	风速(米/秒)
2024年3月31日	02:00~次日02:00	多云	101.2	62.8	11.5	东	2.1
2024年4月1日	02:00~次日02:00	多云	101.3	68.2	18.2	东南	1.7
2024年4月2日	02:00~次日02:00	多云	100.5	70.5	12.4	东	1.8
2024年5月17日	01:50	多云	102.2	67.2	18.8	南	1.1
	07:50	多云	102.1	61.3	20.0	南	1.3
	13:50	多云	102.0	56.4	28.8	南	1.2
	19:50	多云	101.9	59.6	22.2	南	1.1
2024年5月18日	01:50	晴	104.9	76.4	18.8	东南	1.2
	07:50	晴	101.9	63.4	21.1	东南	1.4
	13:50	晴	101.4	43.8	31.2	东南	1.3
	19:50	晴	101.3	68.4	24.3	东南	1.1
2024年5月19日	01:50	晴	101.4	69.9	18.4	东南	1.1
	07:50	晴	101.1	59.8	23.6	东南	1.2
	13:50	晴	101.3	51.2	29.5	东南	1.2
	19:50	晴	101.3	58.6	22.7	东南	1.3

⑤监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的分析方法详见表3-8。

表 3-8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微克/立方米(以采样体积 144 立方米计)
2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毫克/立方米

⑥ 监测结果

各测点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小时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微克/立方米)	平均值(微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I _{ij}	超标率(%)	
TSP(日均值)	G ₁	144~166	154	0.51	0	达标
NO _x (小时均值)		17~27	21	0.084	0	达标

⑦ 现状评价

a. 评价因子

TSP、NO_x。

b.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I_{ij} = C_{ij} / C_{sj}$$

式中：I_{ij}—为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为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值，毫克/立方米；

C_{sj}—为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毫克/立方米。

当以上公式计算的污染指数 I_{ij} ≥ 1 时，即表明该项指标已经超过了规定的质量标准。

c. 评价标准

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 评价结果

由表 3-9 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的 I_{ij} 值小于 1，评价区域 TSP、 NO_x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均达标。

3、水环境质量状况

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14 个，比例为 100%。

①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断面。

②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劣 V 类断面。

③主要饮用水源地

盐城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4、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说明 2023 年盐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且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文墩新村、新墩村四组、新墩村五组。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新征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X(米)	Y(米)						
大气环境	文墩新村	238846	3693153	居民点	居民	300/1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南	340
	新墩村四组	239470	3693680	居民点	居民	6/12		东南	290
	新墩村五组	239345	3693991	居民点	居民	4/10		东	2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					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		/	/
地表水环境	东伏河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东	300
	通榆河				中型河流			东	680
	新洋港				中型河流			东	7400

				北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东	60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项目天然气热水炉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喷胶、点胶、灌胶、烘烤、贴合、清洗、清洁、返工等工序产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VOCs（参照 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VOCs（参照 NMHC）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a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按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无组织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甲醇	50	1.8	1	
NMHC	60	3	4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表 3-11b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按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限值（千克/小时）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18.5 米)	甲醇	50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3	
DA002 排气筒 (18.5 米)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DA003 排气筒 (16.5 米)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厂区内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在表征 VOCs 时, 以 NMH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10 ^b	80

注: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最终排放至新洋港下游。

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中电子终端产品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中较严格的限值;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3 标准。项目不涉及电镀, 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4。

表 3-14 水污染物接管及外排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毫克/升)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毫克/升)	项目执行标准	
				取严后的接管标准(毫克/升)	外排标准(毫克/升)
1	pH 值(无量纲)	6.5~9.5	6~9	6~9	6~9
2	COD \leq	500	500	500	50
3	SS \leq	400	400	400	10
4	氨氮(以 N 计) \leq	45	45	45	5(8) ^b

5	总氮（以N计） ≤	70	70	70	15
6	总磷（以P计） ≤	8	8.0	8	0.5
7	石油类≤	15	20	15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20	20	0.5
9	TDS ^a ≤	2000	/	2000	/

注：①^aTDS接管标准执行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②^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项目边界距离范公路、盐渎路距离均超过25米，距离新园路距离少于25米，则项目靠近新园路的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靠近新园路的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3类	65	55
西厂界	4类	70	55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3-16。

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70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VOCs；

废水：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192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21吨/年、锡及其化合物0.14吨/年、甲醇0.00002吨/年、VOCs0.490吨/年；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209吨/年、锡及其化合物0.156吨/年、甲醇0.00001吨/年、VOCs0.516吨/年；

废水：水量21573.12吨/年、COD2.017吨/年、SS1.06吨/年、氨氮0.161吨/年、总磷0.07吨/年、总氮0.243吨/年、LAS0.005吨/年、石油类0.147吨/年、溶解性总固体18.912吨/年（接管考核量）；水量21573.12吨/年、COD1.078吨/年、SS0.215吨/年、氨氮0.107吨/年、总磷0.010吨/年、总氮0.215吨/年、LAS0.005吨/年、石油类0.021吨/年、溶解性总固体17.797吨/年（最终外排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7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21573.12	0	21573.12	21573.12
	pH(无量纲)	/	/	/	/
	COD	2.364	0.347	2.017	1.078
	SS	1.512	0.452	1.06	0.215
	氨氮	0.162	0.001	0.161	0.107
	总磷	0.073	0.003	0.07	0.010
	总氮	0.245	0.002	0.243	0.215
	LAS	0.008	0.003	0.005	0.005
	石油类	0.21	0.063	0.147	0.021
	溶解性总固体	18.912	0	18.912	17.79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1.866	1.674	0.192
	二氧化硫	0.001	0	0.001
	氮氧化物	0.021	0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0.243	0.103	0.14
	甲醇	0.00066	0.00064	0.00002
	VOCs	4.72679	4.23679	0.490
废气 (无 组织)	甲醇	0.00001	0	0.00001
	VOCs	0.516	0	0.516
	锡及其化合物	0.156	0	0.156
	颗粒物	0.209	0	0.209
固废	废胶纸	150	150	0
	废膜	0.3	0.3	0
	废玻璃	1	1	0
	不合格品	1.5	1.5	0
	废焊丝	0.004	0.004	0
	废过滤介质	1.4	1.4	0
	废布袋	0.1	0.1	0
	收集粉尘	1.694	1.694	0
	生活垃圾	57.6	57.6	0
	化粪池污泥	24	24	0
	废无尘布	5	5	0
	废棉签	0.01	0.01	0
	废包装桶	0.5	0.5	0
	废边角料	0.5	0.5	0
	废UV灯管	0.032	0.032	0
	废油	1.8	1.8	0
	废油桶	0.25	0.25	0
油泥	1.525	1.525	0	
废活性炭	52.237	52.237	0	
废清洗液	8.624	8.624	0	

表 3-18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吨/年)		本项目(吨/年)		以新带老(吨/年)		扩建后全厂(吨/年)		变化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52	1152	2157 3.12	2157 3.12	0	0	2272 5.12	2272 5.12	+215 73.1 2	+215 73.1 2
	pH (无量纲)	/	/	/	/	0	0	/	/	/	/
	COD	0.35 3	0.05 7	2.01 7	1.07 8	0	0	2.37 5	1.13 5	+2.0 17	+1.0 78
	SS	0.20 3	0.01 1	1.06	0.21 5	0	0	1.26 3	0.22 6	+1.0 6	+0.2 15
	氨氮	0.03 8	0.00 5	0.16 1	0.10 7	0	0	0.19 9	0.11 2	+0.1 61	+0.1 07
	总磷	0.00 5	0.00 05	0.07	0.01 0	0	0	0.07 5	0.01 05	+0.0 7	+0.0 10

	总氮	0.05 2	0.01 1	0.24 3	0.21 5	0	0	0.29 5	0.22 6	+0.2 43	+0.2 15
	LAS	0	0	0.00 5	0.00 5	0	0	0.00 5	0.00 5	+0.0 05	+0.0 05
	石油类	0	0	0.14 7	0.02 1	0	0	0.14 7	0.02 1	+0.1 47	+0.0 21
	溶解性总固体	0	0	18.9 12	17.7 97	0	0	18.9 12	17.7 97	+18. 912	+17. 797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以新带老量 (吨/年)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吨/年)		变化量 (吨/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192		0		0.192		0	
	二氧化硫	0		0.001		0		0.001		0	
	氮氧化物	0		0.021		0		0.021		0	
	锡及其化合物	0		0.14		0		0.14		0	
	甲醇	0		0.00002		0		0.00002		0	
	VOCs	0		0.490		0		0.49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209		0		0.209		0	
	锡及其化合物	0		0.156		0		0.156		0	
	甲醇	0		0.00001		0		0.00001		0	
	VOCs	0		0.516		0		0.516		0	
固废	现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吨/年)	0		0		0		0		0	
<p>3. 总量平衡方案</p> <p>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接管总量指标需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申请。</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3-19。</p>											

表 3-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 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对照表 3-19 分析，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已建 1#楼生产车间、4#辅助用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安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

1、施工废气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生活质量。如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则会严重影响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从而对所有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风速大于 4.6 米/秒时，即大风天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 米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150 米以外影响较小；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 60 米。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施工材料的运输等也能产生扬尘。对砂、灰等建筑材料要定期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产生；临时道路应铺设碎石以减少车辆行驶携带泥土而污染市区路面。

根据《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盐住建建筑〔2020〕26 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文件的要求，施工单位拟在施工期需采取如下对策及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1）必须有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进行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

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墙围挡宜选用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3) 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4) 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5) 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

(6) 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7)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

(8) 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长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9)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委托给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运输处置。

(10) 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11) 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应当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严禁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2) 施工现场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13) 建筑工程装修，需用石材、木质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石材、木质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在现场进行小规模石材切割、木制品加工时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综上，施工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较为平坦，施工场地空旷，扬尘容易扩散，施工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不会对施工现场外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

(1) 工程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以泥沙为主），因此，施工期需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工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2)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4)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

(5) 工程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尤其是渣土车等应设置淋洗场地，防渗防漏，

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沉淀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油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漏措施。

(6) 施工期间雨季可造成部分水土流失，管理不当可能使泥沙流入下水道，因此，在施工场地应加强管理，注意土方的合理堆放，距下水道保持一定距离，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设置多个沉淀池，一方面可以使泥浆水得到沉淀，另一方面还可以收集一定量雨水用作冲洗车辆、场地洒水等。

3、施工噪声、振动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为进一步减小对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 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地块中部，以远离敏感目标。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

控制。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这样可以减少对项目周围等敏感点的影响。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4、施工固废

（1）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

①施工前弃土处置申报：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地方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工程开工前应向管理处申报，获得批准后进行处置，外运至填土场。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收纳渣土的，收纳单位或个人应当到管理处申办手续，由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划和建设需要统一调剂。

②施工过程中弃土有效控制：施工单位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建设或施工单位应持管理处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应随车携带由管理处核发的承运手续和准运证，接受管理处、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的检查，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行驶和市固管处指定的地点倾倒。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p> <p>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p> <p>项目建设后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点的位置，减少对已建成项目内居民的生活产生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胶水废气</p> <p>a. 防潮胶废气</p> <p>项目喷胶、点胶工序使用防潮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防潮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九），项目防潮胶胶水 VOCs 含量为 23 克/千克，项目防潮胶胶水用量为 2196 千克/年，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2196 \times 23 \div 1000000 \approx 0.051$ 吨/年，喷胶、点胶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051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05$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51 \times 5\% \approx 0.003$ 吨/年。</p> <p>b. RTV 胶水</p> <p>项目点胶工序使用 RTV 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RTV 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项目 RTV 胶水 VOCs 含量为 23 克/千克，项目 RTV 胶胶水用量为 250780 毫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RTV 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十），密度约 1 千克/升，则 RTV 胶用量约为 250.78 千克/年，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250.78 \times 23 \div 1000000 \approx 0.006$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RTV 胶的 MSDS 报告，RTV 胶中甲醇含量 $\leq 0.083\%$，本次评价均以最大值计，则甲醇产生量为 $250.78 \times 0.083\% \div 1000 = 0.0002$ 吨/年。</p> <p>点胶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p>

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006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006$ 吨/年（其中甲醇 0.00002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6 \times 5\% \approx 0.0003$ 吨/年（其中甲醇 0.00001 吨/年）。

c. A、B 胶水废气

项目灌胶工序使用 A、B 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A、B 胶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一），项目 A、B 胶水 VOCs 含量为 2 克/千克，项目 A、B 胶水用量为 60 千克/年，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60 \times 2 \div 1000000 \approx 0.0012$ 吨/年，灌胶及后续烘烤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0012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001$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2 \times 5\% \approx 0.00006$ 吨/年。

d. 2420 水胶废气

项目 TP 贴合线点胶、贴合、TP+LCM 组合工序使用 2420 水性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420 水性胶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二），项目 2420 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为 11 克/千克，项目 2420 水性胶水用量为 11000 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420 水性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十二），密度约 0.996 千克/升，则 2420 水性胶用量约为 10956 千克/年，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10956 \times 11 \div 1000000 \approx 0.121$ 吨/年，点胶、贴合、TP+LCM 组合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121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11$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21 \times 5\% \approx 0.006$ 吨/年。

②清洗废气

a. 清洗剂废气

项目使用清洗剂(YD-2008B)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剂(YD-2008B)用量为9800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YD-2008B)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八),项目清洗剂(YD-2008B)VOC含量为18克/升,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VOCs废气为 $9800 \times 18 \div 1000000 = 0.176$ 吨/年,清洗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90%计)处理后通过18.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量为 $0.176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17$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 $0.176 \times 5\% \approx 0.009$ 吨/年。

b. 丙酮废气

项目除杂工序使用99%丙酮,丙酮易挥发,项目使用丙酮200升/年,密度约0.8千克/升,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全部挥发,则产生的VOCs废气为 $200 \times 0.8 \times 99\% \div 1000 \approx 0.158$ 吨/年,清洗设备密闭并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95%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90%计)处理后通过18.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量为 $0.158 \times 95\% \times (1-90\%) \approx 0.015$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 $0.158 \times 5\% \approx 0.008$ 吨/年。

③工业酒精废气

项目清洁工序需要使用无尘布用酒精浸湿后,擦拭工件表面进行清洁,95%工业酒精用量为6500升/年,工业酒精密度约0.79千克/升,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VOCs废气为 $6500 \times 0.79 \times 95\% \div 1000 \approx 4.878$ 吨/年,清洁工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90%计)处理后通过18.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废气排放量为 $4.878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439$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 $4.878 \times 10\% \approx 0.488$ 吨/年。

④去除液废气

少量的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返工,返工使用去除液去除工件表面的胶水等,

去除液使用量为 40 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去除液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十三），去除液密度为 1.1 千克/升，挥发性成分约为 40%，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则产生的 VOCs 废气为 $40 \times 1.1 \times 40\% \div 1000 \approx 0.018$ 吨/年。返修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 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018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02$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8 \times 10\% \approx 0.002$ 吨/年。

⑤ 粉尘废气

a. 切割粉尘

项目 COG 生产过程涉及原料的切割，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聚合物材料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351×10^{-1} 克/千克-原料，项目切割 TFT 屏重量约 1200 吨/年，则产生的粉尘废气为 $1200 \times 4.351 \times 10^{-1} \div 1000 \approx 0.522$ 吨/年，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净化效率按 90% 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522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47$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22 \times 10\% \approx 0.052$ 吨/年。

b.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手工焊接，焊丝采用无铅锡丝，焊接会产生焊烟（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手工焊无铅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克/千克-焊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丝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十四），锡占比为 99.3%。

项目无铅焊丝用量为 3900 千克/年，则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为 $3900 \times 4.023 \times 10^{-1} \div 1000 \approx 1.569$ 吨/年（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1.569 \times 99.3\% \approx 1.558$ 吨/年），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净化效率按 90% 计）处理后通过 18.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1.569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141$ 吨/年（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140 吨/年），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排放量为 $1.569 \times 10\% \approx 0.157$ 吨/年（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156 吨/年）。

⑥天然气废气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使用天然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等，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因无天然气成分检测报告，且无可满足类比条件的项目，本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具体系数见表 4-1。

表 4-1 热处理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热水	天然气	室燃炉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0

注：S 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盐城地区天然气为一类气，项目 S 取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每燃烧 1000 立方米天然气烟尘产生系数为 0.14 千克。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车间保温，仅冬天运行，年运行时间约 90 天，即 1800 小时/年。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3 万立方米/年，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则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00 \div 1000 \times 0.14 \div 1000 \approx 0.004$ 吨/年、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3 \times 0.02 \times 20 \div 1000 \approx 0.001$ 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3 \times 6.97 \div 1000 \approx 0.021$ 吨/年，收集后直接通过 16.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工序	废气量 (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产生量 (吨/年)			核算方法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高度 (米)	温度 (摄氏度)			内径 (米)
喷胶、点胶、灌胶、烘烤、贴合、清洗、清洁、返工	5000	VOCs	164.12	0.821	4.72679	物料衡算法	两级活性炭	90	17.01	0.085	0.490	60	3	18.5	25	0.35	DA001	连续排放 5760小时/年	
		甲醇	0.13	0.0066	0.0019	物料衡算法			0.014	0.0007	0.0002	50	1.8					间歇排放 288小时/年	
切割、焊接	5000	锡及其化合物	48.68	0.243	1.402	物料衡算法	布袋除尘	90	4.86	0.024	0.14	5	0.22	18.5	25	0.35	DA002	连续排放 5760小时/	
		颗粒物	65.35	0.327	1.882	产污系数法			90	6.53	0.033	0.188	20					1	

																		年
燃气热水锅炉	500	颗粒物	4.44	0.00 2	0.00 4	产污系数	低氮燃烧	/	4.44	0.00 2	0.00 4	10	/	16.5	200	0.15	DA003	连续排放1800小时/年
		二氧化硫	1.11	0.00 1	0.00 1	产污系数		/	1.11	0.00 1	0.00 1	35	/					
		氮氧化物	23.33	0.01 1	0.02 1	产污系数		/	23.33	0.01 1	0.02 1	50	/					
<p>等效排气筒：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不同污染物，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p>																		
<p>表4-3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p>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口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摄氏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5000	18.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 11' 45.421" N33° 21' 6.252"											
DA002 排气筒		5000	18.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 11' 42.622" N33° 21' 4.704"											
DA003 排气筒		500	16.5	0.1	200	一般排放口	E120° 11' 43.331" N33° 21' 7.49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未被收集）和粉尘废气（未被收集）。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①有机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甲醇 0.00001 吨/年、VOCs 0.516 吨/年。

②粉尘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无尘室环境负压抽风排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09 吨/年（其中锡及其化合物 0.156 吨/年）。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面源面积 (平方米)	排放高度 (米)
1	1#楼生产车间	喷胶、点胶、灌胶、烘烤、贴合、清洗、清洁、返工	甲醇	物料衡算法	0.00001	0.00001	0.00003	175×73	13.1
			VOCs	物料衡算法	0.516	0.516	0.090		
2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0.156	0.156	0.02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09	0.209	0.036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项目可能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开停、检修，废气处理效率为 0，一般非正常排放历时不会超过 30 分钟，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为直接排放，不考虑非正常工况，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	排放量 (千克)	频次	预防措施
DA001	VOCs	164.12	0.821	30 分钟	0.411	1 次/年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备, 定期更换活性炭
	甲醇	0.13	0.00066		0.0003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48.68	0.243	30 分钟	0.22	1 次/年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备, 定期更换布袋
	颗粒物	65.35	0.327		0.164		

(3)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6。

表4-6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甲醇、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甲醇、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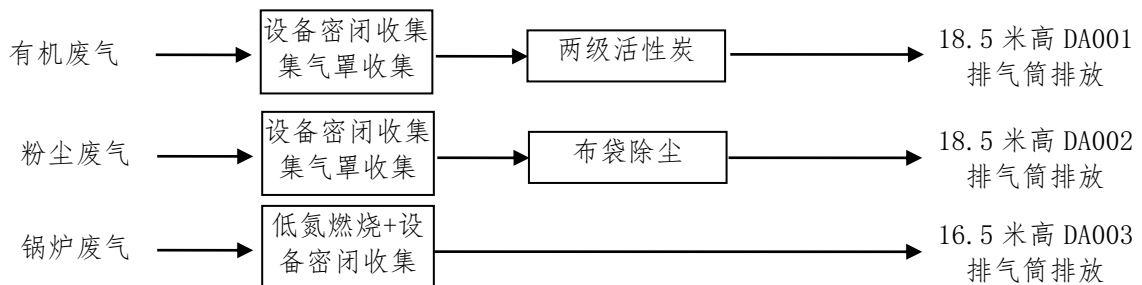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集措施

集气罩：项目在产污所在的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罩采用上吸罩，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 度，不应大于 90 度，悬挂高度宜小于 1 米，罩口直径宜比排放源排放口每边扩大 150~200 毫米，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6.3.2 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的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6.3.4 $H \leq 1$ 米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热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 毫米~200 毫米”的要求。

设备密闭：部分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进行废气收集。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a.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吹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整套除尘器还包括检修平台、照明系统、检修电源等辅助设备。

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布袋除尘器特点：（1）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2）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3）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4）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5）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旋风除尘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利用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另外，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器对于0.1微米的尘粒，其分级除尘效率可达95%，对于大于1微米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99%以上的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可以稳定地获得90%以上的除尘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B表B.1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法”为可行技术，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b.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该装置设有多个吸附单元，定期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方孔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能力强、风速阻力小，比表面积 ≥ 950 平方米/克。此活性炭在结构上属于微晶碳，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是一种多孔碳，这种活性炭不仅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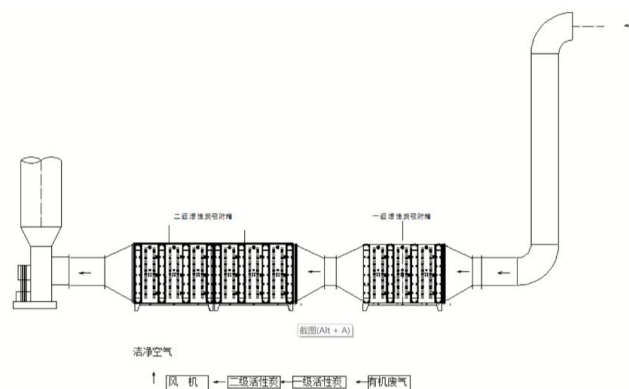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均在密闭的设备、车间内操作，且设置引风装置，符合要求；对照《吸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温度为25摄氏度左右，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摄氏度”的要求。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二、行业VOCs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2(3)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技术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项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见表4-7。

表4-7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蜂窝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2	耐磨强度(%)	≥	-
3	抗压强度(兆帕)	≥	横向: 0.9
			纵向: 0.4
4	断裂强力(牛顿)	≥	-
5	着火点(摄氏度)	≥	400
6	碘吸附值(毫克/克)	≥	65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1000ppm，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且并无回收价值，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属于填料塔吸收，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对低浓度VOCs废气净化处理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可行技术。

c. 锅炉废气

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采用全预混燃烧机技术，主要原理为：将空气和天然气在进入燃烧室之前按比例完全混合，使天然气充分燃烧的同时，降低空气的需求量，以进一步提高燃烧效率，同时还降低火焰温度以减少NO_x的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以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1	集气罩	/	若干
2	布袋除尘	处理风量 5000 立方米/小时，滤袋规格 120×3500 毫米，滤袋数量 104 条，过滤风速 0.6~2.5 米/秒，外形尺寸 2500×2500×6500 毫米	1 台
3	活性炭装置	处理风量 5000 立方米/小时，设备阻力 600~700 帕，风口尺寸 300×300 毫米，活性炭装填量 2000 千克，外形尺寸 4500×1800×2200 毫米	2 台
4	低氮燃烧器	/	1 台
5	引风机	风 5000 立方米/小时	2 台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9。

表 4-9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立方米/小时）	烟气温度（度）	烟气排放速率（米/秒）
	排气筒高度（米）	内径（米）				
DA001	18.5	0.35	甲醇、VOCs	5000	25	14.4
DA002	18.5	0.35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5000	25	14.4
DA003	16.5	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0	200	17.7

项目共需设置 3 个排气筒，设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 米/秒，经计算，项目各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是合理的。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均为18.5米，均大于15米，排气筒高度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本次评价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项目周边200米范围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所在的1#楼生产车间生产楼，最高为13.1米，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的高度均为18.5米，满足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DA003排气筒高度为16.5米，大于8米，排气筒高度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项目周边200米范围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所在的1#楼生产车间生产楼，最高为13.1米，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筒DA003排气筒的高度为16.5米，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大气无组织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未被收集）、粉尘废气（未被收集）。

无组织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混产污工序布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8)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_n—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米）；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n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米）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为起点算起的。

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平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米）
1#楼生产车间	甲醇	175×73	0.0001	0.001
	VOCs		0.085	1.053
	颗粒物		0.036	1.217

由表 4-11 可知，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 1#楼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608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 毫克/升、

氨氮 32.6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

②清洗废水

项目 COG 工序清洗剂 (YD-2008B) 清洗后再进行纯水水洗和纯水研磨水洗进行工件水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为 9400.32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序中的清洗工序，COD 产污系数为 58.5 千克/吨—原料（清洗液），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9.5 千克/吨—原料（清洗液）。参照《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清洗工段，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工件，COD 产污系数为 210 克/千克-清洗剂，氨氮产污系数为 1.077 克/千克-清洗剂，总磷产污系数为 4.962 克/千克-清洗剂，总氮产污系数为 3.605 克/千克-清洗剂。

两者取较大值，则 COD 产污系数为 58.5 千克/吨—原料（清洗液）、氨氮产污系数为 1.077 克/千克-清洗剂，总磷产污系数为 4.962 克/千克-清洗剂，总氮产污系数为 3.605 克/千克-清洗剂、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9.5 千克/吨—原料（清洗液）。

根据清洗剂 (YD-2008B) MSDS 报告，该清洗剂中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清洗后的水洗中会带有少量的清洗剂，清洗废水 LAS、SS 采用类比法，类比对象为《江西安显微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监测数据，类比项目产品为液晶显示屏；主要原辅料为环保清洗剂（表面活性剂）、ITO 基板、边框胶等；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均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类比项目废水 LAS 排放最大浓度为 0.58 毫克/升，SS 排放最大浓度为 37 毫克/升，根据类比项目环评，类比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中和处理，LAS 去除效率为 30%，SS 去除效率为 30%，则 LAS 产生浓度为 0.83 毫克/升，SS 产生浓度为 53

毫克/升。

项目清洗剂(YD-2008B)使用量为9800升/年,根据MSDS报告,密度为1.0-1.1吨/立方米,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密度为1.1吨/立方米,则清洗剂(YD-2008B)使用量为10.78吨/年,则COD产生量为0.631吨/年,氨氮产生量为0.012吨/年,总磷产生量为0.053吨/年,总氮产生量为0.039吨/年,石油类产生量为0.210吨/年。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纯水,纯水制备工艺为两级活性炭+两级RO,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为7564.8吨/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水(包含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废水污染物为pH、COD、溶解性总固体。

纯水制备浓水pH、COD类比《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RO反渗透设备浓水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检)20180529A206),该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测试水样为深圳自来水制作纯水时排出来的浓水水样,实测数据pH7.23、COD22毫克/升。项目纯水制备原水为自来水,纯水制备制水率为60%,即浓水相当于自来水浓缩了2.5倍,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自来水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毫克/升,本次评价以最大值1000毫克/升计,则浓缩2.5倍的浓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为2500毫克/升。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排放基本情况汇总见表4-12~表4-13。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小时)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立方米/年)	产生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吨/年)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608	340	20 吨/天	化粪池	是	10	文献资料	4608	306	5760	1.410	
		SS			220				1.014			20		0.811	
		氨氮			32.6				0.150			/		32.6	0.150
		TP			4.27				0.020			/		4.27	0.020
		TN			44.8				0.206			/		44.8	0.206
		pH (无量纲)	类比法	6~9	/	/	6~9	/							
水洗、研磨水洗	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产污系数法/ 类比法	9400.32	6~9	/	/	/	/	是	类比法	9400.32	6~9	/	
		COD			67	0.631	/	30	46.9				0.441		
		SS			53	0.498	/	50	26.5				0.249		
		氨氮			1.28	0.012	/	5	1.22				0.011		
		TP			5.64	0.053	/	5	5.36				0.050		
		TN			4.15	0.039	/	5	3.94				0.037		
		LAS			0.83	0.008	/	30	0.58				0.005		
		石油类			22.34	0.210	/	30	15.64				0.147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pH (无量纲)	类比法	7564.8	7.23	/	/	/	/	/	7564.8	7.23	/	5760	

浓水	COD	22	0.166	/	/	/	/	/	/	22	0.166
	溶解性总固体	2500	18.912	/	/	/	/	/	/	2500	18.912

表 4-13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 (吨/年)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毫克/升)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 (无量纲)	21573.12	6~9	/	6~9	间接排放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度11分45.771秒，33度21分8.100秒
COD		93.50	2.017	500							
SS		49.14	1.06	400							
氨氮		7.46	0.161	45							
TP		3.24	0.07	8							
TN		11.26	0.243	70							
LAS		0.23	0.005	20							
石油类		6.81	0.147	15							
溶解性总固体		876.65	18.912	200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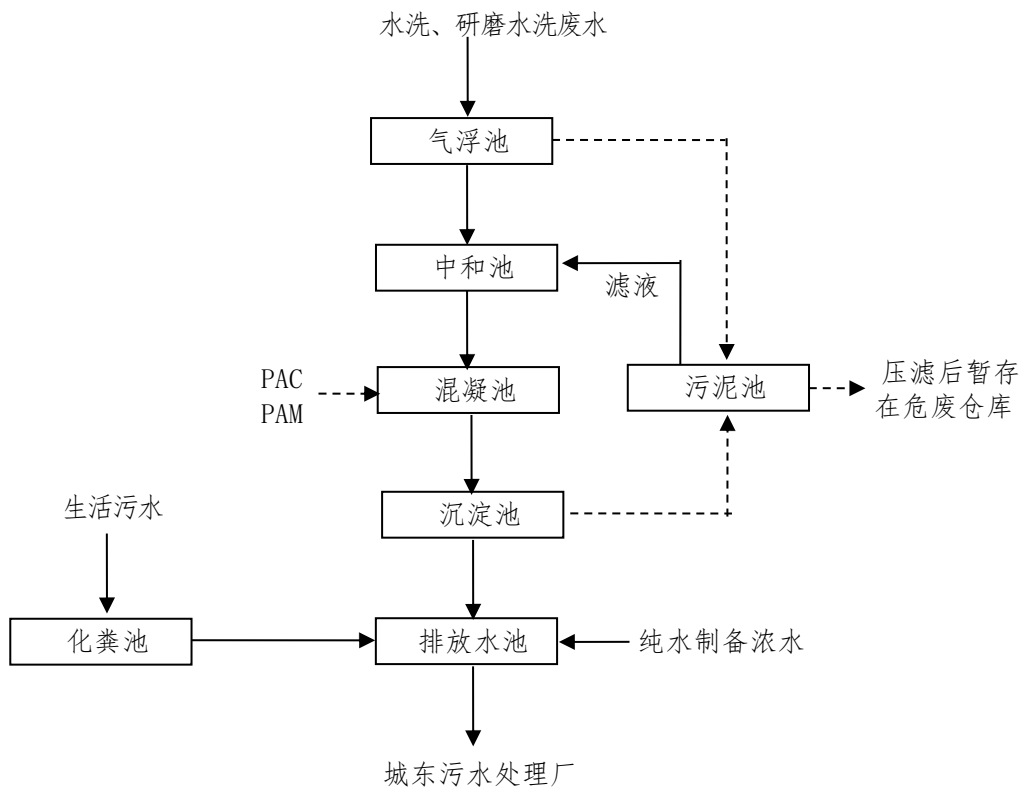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洗、研磨水洗后的水洗废水经泵泵入气浮池，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注入水中，微小气泡与在水中悬浮的油粒黏附，因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去除水体中的石油类和 LAS，及因油类物质产生的 COD，气浮出水自流入中和池内，后排入混凝池，投加 PAC、PAM，废水中的部分胶体及溶解性物质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形成较大颗粒矾花，在重力作用下在沉淀池快速沉降，去除废水中的 SS，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气浮浮渣和沉淀池污泥在污泥池内暂存，定期压滤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4。

表 4-14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LAS	石油类
气浮+中和	进水(毫克/升)	6~9	67	53	1.28	5.64	4.15	0.83	22.34
	出水(毫克/升)	6~9	67	53	1.28	5.64	4.15	0.58	15.64
	去除率	/	0	0	0	0	0	30%	30%
混凝+沉淀	进水(毫克/升)	6~9	67	53	1.28	5.64	4.15	0.58	15.64
	出水(毫克/升)	6~9	46.9	26.5	1.22	5.36	3.94	0.58	15.64
	去除率	/	30%	50%	5%	5%	5%	0	0
接管标准(毫克/升)		6~9	500	400	45	8	70	20	15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进水(毫克/升)	6~9	340	220	32.6	4.27	44.8
	出水(毫克/升)	6~9	306	176	32.6	4.27	44.8
	去除率	/	10%	20%	/	/	/
接管标准(毫克/升)		6~9	5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终端产品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中较严格的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厂区综合污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生化法，中和调节法；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中和+混凝沉淀，属于“中和调节”，为可行技术；厂区未设置食堂，无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废水处理主要设备详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处理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气浮池	尺寸 1 米×1 米×1.2 米，有效容积 1 立方米	1 座
2	中和池	尺寸 1 米×1 米×1.2 米，有效容积 1 立方米	1 座
3	混凝池	尺寸 1.5 米×1.5 米×1.2 米，有效容积 2.25 立方米	1 座
4	沉淀池	尺寸 1.5 米×1.5 米×4.5 米，有效容积 2.5 立方米	1 座
5	污泥池	尺寸 1 米×1 米×1.2 米，有效容积 1 立方米	1 座
6	化粪池	尺寸 6 米×2 米×3 米，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	1 座
7	排放水池	尺寸 1 米×1 米×1.2 米，有效容积 1 立方米	1 座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潮声路以南、文港路与小洋河交汇处，服务区域东至通榆河、西至串场河、南至南环路、北至新洋港，总服务面积 32.1 平方公里，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天，二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天，三期工程 5.0 万立方米/天，均采用 A²/O 工艺，处理程度为二级处理，污水经管网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进水泵站，平流沉砂池、A²/O 生物曝气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出，尾水排放水体为新洋港下游，污泥经浓缩直接机械脱水外送盐城市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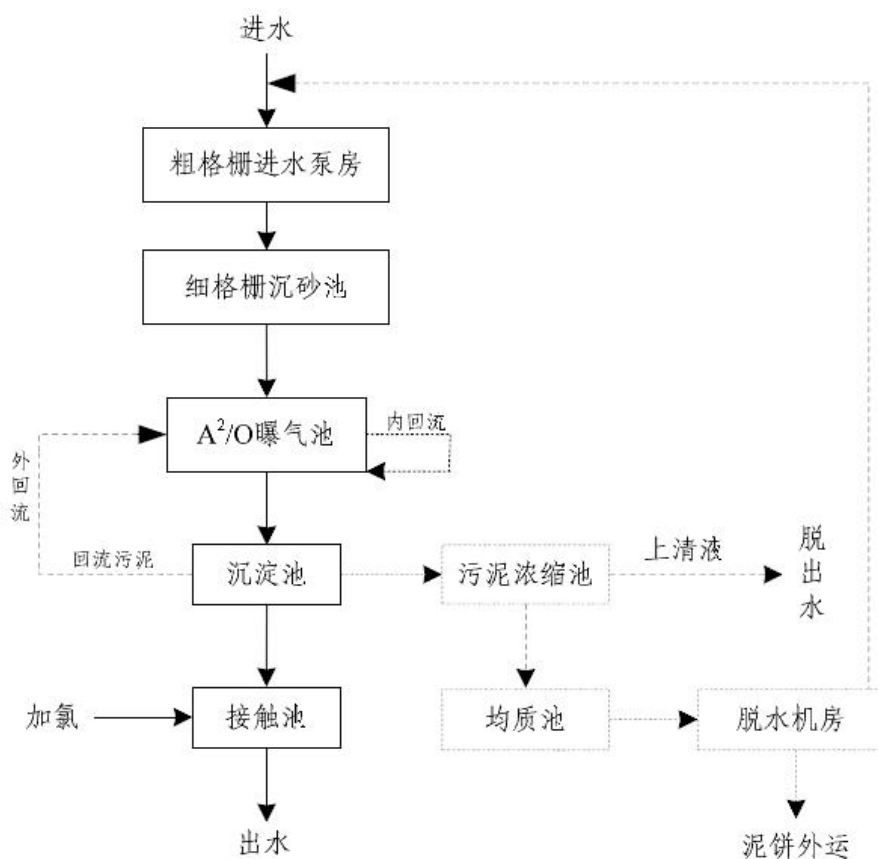


图 4-4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接管范围：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的范围为东至通榆河、西至串场河、南至南环路、北至新洋港，总服务面积 32.1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渎路北、新园路东，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接管水量：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天，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工程均已通过竣工验收。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达标，接纳污水量约为 8.5 万立方米/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天，而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67 立方米，城东污水厂有余量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项目所在地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溶解性总固体等常规因子，经厂区污水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达标尾水排

入新洋港下游，项目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综上所述，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终端产品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中较严格的限值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管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引用《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苏环管〔2022〕79号），“新洋港闸连续关闭16天（最不利条件），尾水回流将使通榆河局部河段的水质劣于Ⅲ类，正常排放时的影响距离为新洋港以北2210米，事故排放时的最大影响距离为新洋港以北3230米；当尾水排放口东移970米（即为现在的排放口位置），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时，尾水回流对通榆河水质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其Ⅲ类水质类别”。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洋港下游（新洋港和通榆河交汇处下游1200米处，排口坐标：经度120°15′30″，纬度33°41′48″），该排放口位置即为调整后的排放口，引用《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苏环管〔2022〕79号），在最不利条件下，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时，尾水回流对通榆河水质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其Ⅲ类水质类别，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对项目周边河流造成影响，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河流。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 4-17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溶解性总固体	1次/年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噪声污染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和动力设备噪声，其源强值一般为 75~85 分贝，主要设备噪声源详见表 4-18。

表 4-18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米			距室内 边界距 离/米	室内边界 声级/分贝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分贝	建筑物 外距离
1	1#楼生产 车间	UV 光清 洗机	MEIRA-MS-1-200-1	85	基础减 震、厂 房隔 声、绿 化、距 离衰减 等	108	160	0.5	20	59.0	20 小时 /天	20	39	1
2		丝网层 合机	KY-400	80		105	162	0.5	20	54.0			34	1
3		真空贴 合机	KY-ZKQN	80		100	140	0.5	20	54.0			34	1
4		全贴合	LOCA-1804S	80		90	240	0.5	20	54.0			34	1
5		除泡机	KY-XP-800	80		90	180	0.5	20	54.0			34	1
6		胶框贴 合机	/	80		60	250	0.5	25	54.0			34	1
7		上料机	LDG-A17M-H	85		160	145	0.5	35	54.1			34.1	1
8		全自动 玻璃研 磨清洗 机	CLG-A17M-A	85		150	200	0.5	15	61.5			41.5	1
9		等离子 清洗机	LCA-CP21A	75		155	200	0.5	15	51.5			31.5	1
10		中尺寸	JM-6300E-YS	75		65	145	0.5	30	45.6			25.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自动 FOG 邦定 机											
11		单刀玻 璃切割 机	SFT-QGCP985-750	85	70	150	0.5	30	55.5			35.5	1
12		FPC 邦定 机	TS-C78SMU-10-YX-1	75	70	155	0.5	30	45.5			25.5	1
13		FOB 热压 机	JM-815CL-HIII-YS	75	75	140	0.5	30	45.5			25.5	1
14		FPC 邦定 机	TM-101P-2H-MKIII	75	76	140	0.5	30	45.5			25.5	1
15		水胶全 贴合机	DOCR-S4030M-A	80	80	150	0.5	30	50.5			30.5	1
16		全贴合	LYVM0101	80	82	151	0.5	30	50.5			30.5	1
17		丝网层 合机	PTD-GF908F	80	85	155	0.5	30	50.5			30.5	1
18		除泡机	TPJ-1000ZD	80	120	160	0.5	35	49.1			29.1	1
19		除泡机	TPJ-1000ZD	80	125	160	0.5	35	49.1			29.1	1
20		SCA 真空 层合机	YQ-E900	80	100	140	0.5	20	54.0			34	1
21		单刀玻 璃切割 机	SFT-QGP500	85	110	200	0.5	25	57.0			37	1
22		除泡机	CPJ-750C	80	150	210	0.5	20	54.0			34	1
23		除泡机	KY-XP-800	80	155	210	0.5	20	54.0			34	1
24		除泡机	NF-DM8012	80	160	210	0.5	20	54.0			34	1
25		翻板贴	KY-XT-07	80	65	200	0.5	25	52.0			32	1

		合机											
26		翻板贴合机	KY-XT-10.1	80	66	205	0.5	25	52.0			32	1
27		丝网层合机	S7811S	80	68	210	0.5	25	52.0			32	1
28		丝网层合机	KY-400	80	70	220	0.5	25	52.0			32	1
29		丝网层合机	KY-500	80	75	230	0.5	25	52.0			32	1
30		真空贴合机	KY-ZKON	80	75	210	0.5	25	52.0			32	1
31		真空贴合机	KY-ZKON	80	75	220	0.5	25	52.0			32	1
32		SCA 真空层合机	YQ-EQ900	80	80	230	0.5	30	50.5			30.5	1
33		ACF 预贴机	TM-90-MKIII	80	85	225	0.5	30	50.5			30.5	1
34		FPC 邦定机	TM-101P-2H-MKIII	75	135	195	0.5	30	45.5			25.5	1
35		真空打包机	/	85	67	140	0.5	30	55.5			35.5	1
36		纯水制备装置	6 吨/小时	80	85	145	0.5	25	52.0			32	1
37	4#配套用房	燃气热水锅炉	0.47MW	80	100	251	0.5	2	74.0	20 小时/天	20	54.0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b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米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5 千瓦	155	145	13.5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	20 小时/天

2		1.5 千瓦	80	150	13.5	90	震, 绿化、距离衰减等	
<p>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风机安装消声装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控制设备噪声</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减振、隔声</p> <p>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风机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0 分贝以上。</p> <p>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 分贝左右。</p> <p>④强化生产管理</p> <p>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p> <p>⑤合理布局</p> <p>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p>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_{l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9。

表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分贝)		噪声现状值 (分贝)		噪声标准 (分贝)		噪声贡献值 (分贝)		噪声预测值 (分贝)		较现状增量 (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0.01	50.01	50.01	50.01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37.07	37.07	37.07	37.07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70	55	39.55	39.55	39.55	39.55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3.54	43.54	43.54	43.54	/	/	达标	达标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1）废胶纸

项目双面胶、易撕贴、胶纸、框胶、VHB胶、高温胶纸、遮光胶纸、高温胶、OCA 固态亚克力胶等使用后会产生废胶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纸产生量约 150 吨/年，收集后外售。

（2）废无尘布

项目清洁使用无尘布用酒精浸湿后，擦拭工件表面进行清洁，同时在等离子清洗及返工时均使用无尘布进行擦拭，杂质和去除液会沾染在无尘布上，不会产生杂质及废去除液，仅会产生废无尘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5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棉签

项目清洁使用棉签用酒精浸湿后，擦拭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棉签产生量约 0.01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空瓶

项目使用丙酮、工业酒精的分析纯，为 500 毫升玻璃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空瓶。项目丙酮用量为 200 升/年，工业酒精用量为 6500 升/年，则废空瓶产生量为 $200 \times 1000 \div 50 + 6500 \times 1000 \div 500 = 13400$ 个/年，单个空瓶重量约 250 克，则废空瓶产生量约 $13400 \times 250 \div 1000000 = 3.35$ 吨/年，收集后原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要求，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5）废包装桶

项目胶粘剂、清洗剂、去除液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边角料

项目 PCBA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5-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焊丝

无铅焊接会产生废焊丝，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 3900 千克/年，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1%，则废焊丝产生量约 $3900 \times 0.1\% \div 1000 \approx 0.004$ 吨/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8）废清洗液

项目使用清洗剂（YD-2008B）进行清洗，清洗后会产生清洗废液，项目清洗剂（YD-2008B）用量为 9800 升/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YD-2008B）MSDS 报告，清洗剂（YD-2008B）密度约 1.0~1.1 千克/升，本次评价以最大值 1.1 千克/升计，损耗约 20%，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9800 \times 1.1 \times 80\% \div 1000 \approx 8.624$ 吨/年，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 900-404-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使用 99%丙酮进行除杂，除杂后会产生清洗废液，项目丙酮用量为 200 升/年，密度约 0.8 千克/升，则丙酮用量为 0.16 吨/年，考虑到丙酮极易挥发，丙酮溶液中的剩余 1%进入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清洗废液产生

量约 0.01 吨/年，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 900-404-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膜

项目 TP 贴合线进行导光膜切割，会产生废膜，导光膜使用量 300 吨/年，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1%，则废膜产生量约 $300 \times 0.01\% = 0.3$ 吨/年，收集后由外售。

(10) 废 UV 灯管

项目 TP 贴合线 (G+G) 使用 UV 照射固化，UV 固化机的紫外灯每 800~1000 小时会更换新的灯管，本次评价按 800 小时更换计，项目共计配备 UV 固化机 15 台，每台固化机装载 3 根灯管，年工作时间 5760 小时，则每年需要更换 7 次，则会产生 $15 \times 3 \times 7 = 315$ 根/年废 UV 灯管，每根灯管重约 0.1 千克，合计产生废灯管 0.032 吨/年，属于“HW29 含汞废物”，代码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和废油桶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油和废油桶；叉车需要使用柴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润滑油用量为 2 吨/年，采用 200 千克铁皮桶包装，则产生废油桶 $2 \times 1000 \div 200 = 10$ 只，单只空桶重量约 10 千克，则废油桶重量为 $10 \times 10 \div 1000 = 0.1$ 吨/年；考虑到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存在损耗，废油产生量约 1.8 吨/年；柴油用量为 3 吨/年，采用 200 千克铁皮桶包装，则产生废油桶 $3 \times 1000 \div 200 = 15$ 只，单只空桶重量约 15 千克，则废油桶重量为 $15 \times 10 \div 1000 = 0.15$ 吨/年；综上，废油产生量为 1.8 吨/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产生量为 $0.1 + 0.15 = 0.25$ 吨/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项目采用“两级碳滤+两级 RO”进行纯水制备，项目 RO 膜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0 支，每支重量 10 千克，则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40 \times 10 \div 1000 = 0.4$ 吨/年；项目采用石活性炭过滤介质对原水（自来水）进行预处理，产生的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 吨/年。因此，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过滤介质产

生量为 1.4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3) 污泥

①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4.10.15-2，项目不设住宿，只设置办公楼，每班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因此，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取 0.2 升，则项目化粪池污泥（含水率 90%）产生量约 24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②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中和+混凝+沉淀，气浮和沉淀会产生油泥，根据废水源强估算，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 80%）产生量约 1.525 吨/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布袋

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1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5)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694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6)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T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单个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2000 千克）；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毫克/立方米（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83.25 毫克/立方米)；

Q——风量，立方米/小时（5000 立方米/小时）；

t——运行时间，小时/天（取 20 小时/天）；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 2 个活性炭装置（串联），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21。

表 4-21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对应的项目名称	m 活性炭用量(千克)	s 动态吸附量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毫克/立方米)	Q 风量(立方米/小时)	t 运行时间(小时/天)	T 更换周期(天)
1	新会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	4000	10%	147.11	5000	20	27

根据公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7 天，结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0 \div 20 = 25$ 天，综合考虑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25 天，则每年更换频次为 $288 \div 25 \approx 12$ 次，则更换的活性炭产生量为 48 吨/年，吸附的有机物为 4.237 吨/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237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 VOCs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727 吨/年，项目年用活性炭量为 48 吨/年，满足活性炭用量要求。

(17) 废玻璃

显示屏生产过程，TFT 屏切割时会产生废玻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玻璃产生量约 1 吨/年，收集后外售。

(18)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测试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 吨/年，经返工除胶后重新返回到对应的生产线上重新加工成产品。

(19)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57.6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22，项目一般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废胶纸	贴合、层合等	固态	胶纸	150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废膜	TP 贴合	固态	导光膜	0.3		*	/	
废玻璃	切割	固态	玻璃	1		*	/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1.5	回用	*	/	
废空瓶	原料包装	固态	丙酮、酒精、玻璃	3.35	原厂家回收	*	/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锡	0.004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	/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RO膜	1.4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1		*	/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1.694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7.6		*	/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24	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	/	
废无尘布	清洁	固态	无尘布、酒精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棉签	清洁	固态	酒精、棉	0.01		*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水、清洗剂、去除液等	0.5		*	/	
废边角料	PCBA 生产	固态	电路板	0.5		*	/	
废 UV 灯管	TP 贴合	固态	汞、玻璃	0.032		*	/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1.8		*	/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铁	0.25		*	/	
油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油、污泥	1.525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2.237		*	/
废清洗液	清洗、除杂	液态	清洗剂	8.624		*	/

表 4-23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吨/年)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贴合、层合等	废胶纸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150	收集后外售	150
TP 贴合	废膜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3		0.3
切割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1		1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5	回用	1.5
焊接	废焊丝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04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0.004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4		1.4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0.1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694		1.69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57.6		57.6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产污系数法	24	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5	清洁	固态	无尘布、酒精	酒精	每天	T	厂内危废仓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棉签	HW49	900-041-49	0.01	清洁	固态	酒精、棉	酒精	每天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胶水、清洗剂、去除液等	胶水、清洗剂、去除液等	每天	T	
废边角	HW49	900-045-49	0.5	PCBA 生产	固态	电路板	电路板	每天	T	

料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32	TP 贴合	固态	汞、玻璃	汞	1-2 个月	T	
废油	HW08	900-214-08	1.8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铁	润滑油	每年	T, I	
油泥	HW08	900-210-08	1.525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油、污泥	油、污泥	每天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23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8.624	清洗、除杂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月	T, I, R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②危险固废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其目的在于，很多塑料也是优质的包装材料，只要达到相关要求，可以用于危险废物包装。“危险废物”的尺寸不应小于标签面积的 1/20。若为小型标签，每个最少应约为 5 毫米高，标签上所显示的符号尺寸不应小于标签面积的 1/20 且任何情况下，不可小于 500 平方毫米，最小尺寸应为 25 毫米×25 毫米。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存放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暂存的，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a. 根据 4. 总体要求：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 根据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废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c. 4.6 贮存设施和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根据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e.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6.2 贮存库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g.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

漏液体收集装置。

b.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 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d.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e.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C. 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拟设置1座25平方米危废仓库,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20平方米),危险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米,平均密度取1吨/立方米,则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20吨。全厂危废产生量合70.478吨,每3个月转移一次,则危废贮存量最大为17.6吨<20吨,因此,危废仓库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并均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D.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 厂内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

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收集储存，装有危废的包装袋通过叉车等送入危险废物仓库，在日常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不良环境影响。一旦危险废物泄漏至厂区内，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的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液体危险废物进入环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b. 厂外运输

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规定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规定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2）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贮存场所要有收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4）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5）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7）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内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危废暂存间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及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b. 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标准

凡产生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理、处置场所的，产废单位必须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遵循以下规定：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远离人员密集区等，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高压输电线路的保护区域以外。

(2)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应只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贮存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贮存，该设施只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其贮存能力应满足本单位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4) 贮存设施应为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5) 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6) 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需要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

(7)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液态及半固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独立的液态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

(8) 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9) 危废库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c.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d. 危险废物的堆放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分别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

②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氯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具有相同防渗能力的材料，使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

(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污水处理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6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渗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1#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区、化学品中转仓库、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米，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米，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简单防渗区	门卫、绿化、车棚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经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出现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i/Q0	附录 B 序号	
1	原辅料	95%酒精	0.079	50	0.0016	表 B. 2
2		清洗剂 (YD-2008B)	2	50	0.04	表 B. 2
3		丙酮	0.024	10	0.0024	73
4		RTV 胶	0.02	50	0.0004	表 B. 2
5		防潮胶	0.15	50	0.003	表 B. 2

6		2420 水胶	0.199	50	0.004	表 B.2
7		A、B 水胶	0.01	50	0.0002	表 B.2
8		银浆	0.001	50	0.00002	表 B.2
9		ACF 去除液	0.002	50	0.00004	表 B.2
10		润滑油	0.4	2500	0.0002	381
11		天然气	0.002	10	0.0002	
12	危废	废无尘布	1.25	50	0.025	表 B.2
13		废棉签	0.003	50	0.0001	表 B.2
14		废包装桶	0.125	50	0.0025	表 B.2
15		废边角料	0.125	50	0.0025	表 B.2
16		废 UV 灯管	3×10^{-7}	50	1×10^{-8}	表 B.2
17		废油	0.45	2500	0.0002	381
18		废油桶	0.063	50	0.0013	表 B.2
19		油泥	0.381	50	0.0076	表 B.2
20		废活性炭	13.06	50	0.2612	表 B.2
21		废清洗液	2.156	10	0.2156	53
$\Sigma Q_i/Q_0$					0.56806	/

注：①一根灯管中汞含量不超过 5 毫克，本次以 5 毫克计，全厂共计 79 根废灯管与 45 根正在使用的灯管；②危废最大在线量按照 3 个月贮存量计；③天然气为管道运输，厂内不设置暂存设施，管道内存在少量的天然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管径为 200 毫米，长度 80 米，则管道内的天然气为 2.512 立方米，天然气密度为 0.7174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中甲烷含量约 90%，则管道内甲烷为 0.002 吨。

项目 $Q < 1$ ，项目环境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清洁、清洗、喷胶、点胶、灌胶等	胶水、清洗剂、工业酒精、丙酮等	泄漏	大气污染	次生的 CO、甲醇、丙酮、VOCs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扩散、径流、渗透、吸收	厂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水体污染	清洗剂、胶水等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污染	清洗剂、胶水、工业酒精等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影响土壤理化性能。		
2	污水管网	消防废水	泄漏	水体污染	消防废水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		

					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消防废水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影响土壤理化性能。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水体污染	危险废物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影响土壤理化性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生产、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污水管网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从源头减少污水管网废水泄漏的可能性。

b. 危废仓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废仓库需遵循“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原则；根据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等标准。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的使用与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 b.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 c.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感温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 d. 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 e.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设计为2小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 = qF$$

q ——降雨强度，米；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米；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平方米。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1) 项目物料以固态为主，液态主要为胶水、清洗剂为主，其中清洗剂(YD-2008B)的暂存量最大，为2000升，则 $V_1=2$ 立方米。

2) $V_2=\sum Q_{消} t_{消}=25$ 升/秒 $\times 2$ 小时 $\times 3600\div 1000=180$ 立方米，全厂消防用水量。

3) $V_3=0$ 立方米，即事故状态下，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4) $V_4=0$ 立方米，即事故状态下，企业立即停产，并禁止排水。

5)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不考虑初期雨水，即 $V_5=0$ 立方米。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182 \text{ 立方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应大于182立方米，因此，场内设计设置1座200立方米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项目临近通榆河，位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应重点关注项目废水及其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的去向，确保其在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均不会排入通榆河内，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至新洋港下游，沿着新洋港最终排入黄海，不排入通榆河，营运期间，做好污水处理站及管道设计，做到防腐防渗，在厂区平面布置上，将污水处理站尽量布置在远离通榆河的一侧。同时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需设置阀门，并有专人负责，厂区严格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至周边无名小河，排入东伏河后汇入通榆河。通榆河上有1个地表水省考断面（通榆河城东水厂断面），根据《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因此通榆河水质可达III类水质。

2) 非正常工况

按照《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规定,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尤其是通榆河,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其环境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三级防范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装置区、仓库储存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各生产车间装置界区和仓库储存区增设环形沟,并设置清污、雨污切换系统。

二级防控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作为第二道防线。

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物料泄漏,公司应急事故池作为第二级防控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

应急事故池入口及污水排口处设置阀门,事故时关闭出口阀,打开应急事故池入口阀,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内收集。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门,防止事故下消防尾水等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尤其是通榆河。

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必须控制在厂区内,厂区围墙下端加固,形成厂界隔水堤,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利用车间和仓库内的沟渠以及雨水明渠将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检测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不达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消防废水无外泄。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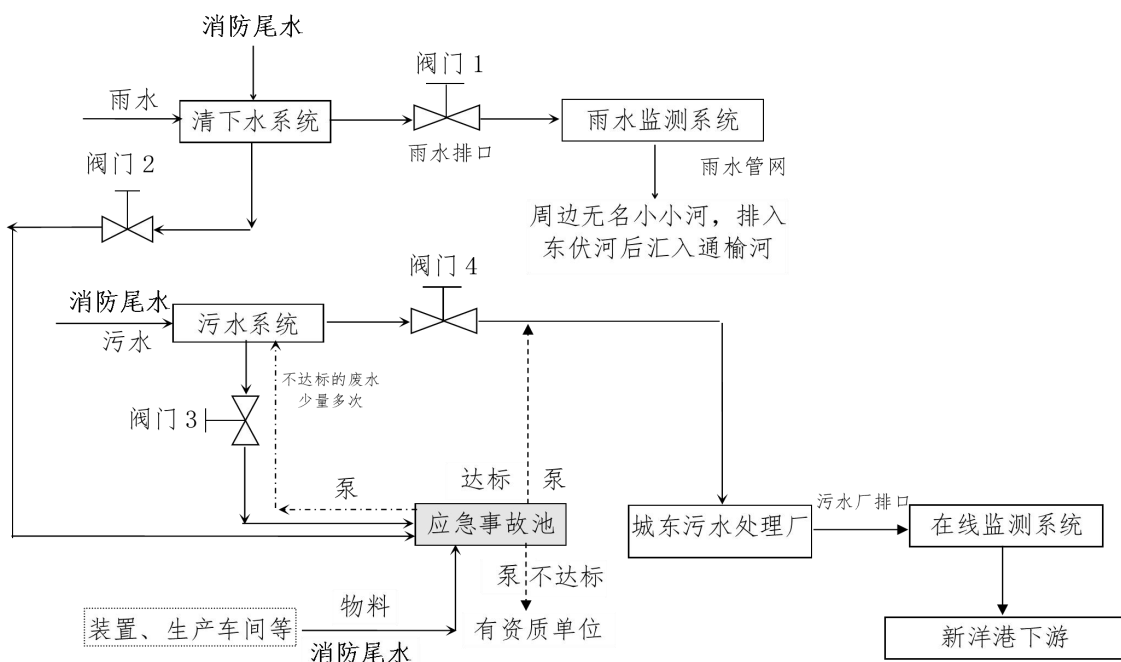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阀门 1、4 开启，阀门 2、3 关闭，对于消防废水的收集可通过关闭阀门 1，开启阀门 2 进行收集。消防废水收集结束后，开启阀门 1，关闭阀门 2。

事故状况下，阀门 1、4 关闭，阀门 2、3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暂存于应急事故池，检测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不达标应少量多次泵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园区层面防控体系：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暂未建设风险防控体系，为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入通榆河，本次评价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提出如下建议：园区需按照“企业-公共管网（或应急池）-区内水体”建设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结合区域需要，设置区域公共应急池、雨水管网分区闸控、区域水体闸坝控制与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尤其是在可汇入通榆河水体的支流处应安装水体闸坝，便于当区内企业发生事故，消防尾水流出厂区外的突发情况出现时，及时关闭闸坝，避免对通榆河造成污染。

④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c.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d.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⑤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 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 建筑安全防范：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3）应急预案

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a.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b. 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c. 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d. 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密切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e. 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f. 生产、技术、安全、环保、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作出局部停车或全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车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车，再向指挥部报告；

g 物资保障组组织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伤员，对受伤人员及时在现场附近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后，对重伤人员在监护状态下立即送医院诊治；

h. 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所在工序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5) 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风险管理，并制定了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甲醇、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18.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18.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6.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醇、VOCs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处理站（气浮+中和+混凝+沉淀，涉及能力60吨/天）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终端产品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的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零排放。</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6米,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对其他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1.5米,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2)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3)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4)采用钢筋混凝土外壳与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架空结构防渗;(5)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6)加强泄漏事故风险防范;(7)加强废物贮存风险防范;(8)加强固废管理风险防范;(9)加强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10)设置一座2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以1#楼生产车间边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2)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执行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p>

六、结论

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辉开显示和半导体项目(年产电子车牌12万件、阳光屏1万件、PCBA180万件、显示屏2280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的前提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吨/ 年)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92	/	0.192	+0.192
		二氧化硫	/	/	/	0.001	/	0.001	+0.001
		氮氧化物	/	/	/	0.021	/	0.021	+0.021
		锡及其化合物	/	/	/	0.14	/	0.14	+0.14
		甲醇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VOCs	/	/	/	0.490	/	0.490	+0.49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09	/	0.209	+0.209
		锡及其化合物	/	/	/	0.156	/	0.156	+0.156
甲醇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VOCs		/	/	/	0.516	/	0.516	+0.516	
废水 (吨/ 年)	pH(无量纲)	/	/	/	/	/	/	/	
	COD	/	/	/	2.017	/	2.017	+2.017	
	SS	/	/	/	1.06	/	1.06	+1.06	
	氨氮	/	/	/	0.161	/	0.161	+0.161	
	TP	/	/	/	0.07	/	0.07	+0.07	
	TN	/	/	/	0.243	/	0.243	+0.243	
	LAS	/	/	/	0.005	/	0.005	+0.005	
	石油类	/	/	/	0.147	/	0.147	+0.147	
	溶解性总固体	/	/	/	18.912	/	18.912	+18.91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吨/ 年)	废胶纸	/	/	/	150	/	150	+150	
	废膜	/	/	/	0.3	/	0.3	+0.3	
	废玻璃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焊丝	/	/	/	0.004	/	0.004	+0.004	

	废过滤介质	/	/	/	1.4	/	1.4	+1.4
	废布袋	/	/	/	0.1	/	0.1	+0.1
	收集粉尘	/	/	/	1.694	/	1.694	+1.694
	生活垃圾	/	/	/	57.6	/	57.6	+57.6
	化粪池污泥	/	/	/	24	/	24	+24
危险 废物(吨/ 年)	废无尘布	/	/	/	5	/	5	+5
	废棉签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	/	/	0.5	/	0.5	+0.5
	废UV灯管	/	/	/	0.032	/	0.032	+0.032
	废油	/	/	/	1.8	/	1.8	+1.8
	废油桶	/	/	/	0.25	/	0.25	+0.25
	油泥	/	/	/	1.525	/	1.525	+1.525
	废活性炭	/	/	/	52.237	/	52.237	+52.237
	废清洗液	/	/	/	8.624	/	8.624	+8.6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